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該建議、計劃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AURELI INVESTMENT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6)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AURELI INVESTMENTS LTD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3) 建議撤銷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所用詞彙與本計劃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說明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分別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就股東大會而言)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盡快)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召開有關會議之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CM-1至CM-4頁及第GM-1至GM-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閣下為無利害關係股東，請務必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如為股東，則務請將隨附的**白色**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彼等各自代表委任表格及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如並無根據上述方式交回有關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其將不會有效。如並無根據上述方式交回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其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表格)。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呈交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依法撤回。

鑑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發展以及保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股東及出席人士健康及安全之重要性，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場地實施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場地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出現任何流感徵狀或因其他原因感到不適將不獲批准進入場地。
- (ii) 每名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場地入口處提交已填妥之申報表(申報表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enthroat.com/>)下載)。任何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前十四天內於香港境外旅遊，或正接受香港衛生署規定的強制隔離，或與確診或疑似COVID-19確診個案人士有緊密接觸，或與正接受有關COVID-19之家居或自我隔離人士有緊密接觸，均不獲准進入場地。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 (i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進入場地前使用含酒精消毒搓手液清潔其雙手。所有與會者須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iv) 座位安排將會保持合適的距離和空間。由於會議室空間有限，故有需要時，本公司可能需要於場地採取其他安排。
- (v)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 (vi) 如有任何與會者拒絕遵守上述任何措施，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該人士進入場地或要求他／她離開場地的權利。
- (vii) 本公司會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之最新規定及於有需要時採取更多預防措施。

本公司強烈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東委任法院會議主席及股東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由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東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計劃文件並非於美國提呈證券以供銷售之要約。擬就該建議發行的新股份不會亦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並將依據美國證券法第3(a)(10)條及有關州份法律關於註冊豁免的豁免登記規定予以發行。根據該建議將予發行的要約人股份尚未根據證券法或任何法律或美國任何州、地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僅可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在美國提呈或出售。

本計劃文件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行。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

---

## 目 錄

---

	頁次
第一部分－概覽 .....	1
第二部分－釋義 .....	3
第三部分－應採取的行動 .....	14
第四部分－預期時間表 .....	22
第五部分－董事會函件 .....	25
第六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53
第七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6
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 .....	92
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物業估值 .....	II-1
附錄三－一般資料 .....	III-1
附錄四－協議安排 .....	IV-1
法院會議通告 .....	CM-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M-1

本概覽部分須與本計劃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未有界定的詞彙及用語與本計劃文件正文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已定義的詞彙涵義可見於本計劃文件「釋義」一節。

### **有關本公司**

- 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廣西金嗓子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前身柳州市糖果二廠成立的1956年。
- 目前，本公司已發展為一家綜合性現代化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潤喉片及其他藥品及食品。

### **協議安排概覽**

- 於2021年8月12日，要約人(一間由創辦人控股公司及亞賦控股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與本公司聯合公佈彼等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實施該計劃，以通過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 (a) 創辦人控股公司由曾先生間接擁有，曾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b) 亞賦控股公司由亞賦基金最終全資擁有，亞賦基金為一家獨立的新興市場私募股權公司，擁有19年的新興市場投資歷史並已涵蓋亞洲、非洲及中東的100多個被投企業，涉及資金超過60億美元。
- 計劃股份(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存續股份除外)將按**每股計劃股份2.80港元**的註銷價予以註銷，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 (a) 要約人建議以亞賦基金的股權承諾為該建議項下應付的現金代價提供資金。
  - (b)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計劃股份註銷價。
- 緊隨該計劃生效後：
  - (a) 創辦人控股公司將成為控股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控股公司約70.72%的普通股，而亞賦控股公司將成為控股公司少數股東，持有控股公司約29.28%的普通股；及

- (b) 控股公司將成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持有要約人約87.43%的股份，而本公司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且該計劃生效，預期將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該建議實施後，要約人預計近期內本公司現有主營業務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本公司固定資產的任何重大調配。要約人亦無意因實施該建議而對本公司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 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董事會主席江女士有權提名、委任及更換要約人集團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 股東務請仔細閱讀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

### **提出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 有關提出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的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中「14. 提出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 **應採取的行動**

- 有關股東應採取的行動之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應採取的行動」。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經調整資產淨值」	指	具有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亞賦」	指	Affirma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及其聯營公司連同Affirma Capital Limited及其聯營公司以及上述實體所管理或提供意見的投資公司或基金及其他亞賦品牌基金的統稱(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該等基金及投資公司擁有權益的投資組合公司)
「亞賦基金」	指	(a) Augusta Fund I；及  (b) Ascenta V，  的統稱，彼等共同最終控制亞賦控股公司
「亞賦集團」	指	亞賦基金、亞賦投資公司、亞賦控股公司及亞賦
「亞賦控股公司」	指	SILVER HOLDCO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亞賦投資公司及亞賦基金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亞賦投資公司1」	指	SILVER INVESTCO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Augusta Fund I間接全資擁有
「亞賦投資公司2」	指	Silv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Ascenta V直接全資擁有
「亞賦投資公司3」	指	AUGUSTA C HOLDCO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ugusta Fund I間接全資擁有

「亞賦投資公司4」	指	AUGUSTA FUNDCO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ugusta Fund I直接全資擁有
「亞賦投資公司」	指	亞賦投資公司1、亞賦投資公司2、亞賦投資公司3及亞賦投資公司4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適用於該人士的任何職權部門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指引、指令、條約、判決、法令、命令或通知
「批准」	指	任何職權部門要求的牌照、批准、許可、同意、准許、認可及登記
「Ascenta V」	指	Ascenta V ( <i>Ascenta Number 5 Samo Tooja Habja Hoesa</i> )，一家根據大韓民國金融投資服務與資本市場法案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ugusta Fund I」	指	Augusta Fund 1, LP，一家根據新加坡有限合夥法(第163B章)註冊成立的新加坡有限合夥
「職權部門」	指	任何相關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者法院、法庭、仲裁員或政府機關或機構或者部門(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不論是否屬超國家、國家、地區或當地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名義並非其本人的任何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交易業務之日
「註銷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2.80港元的註銷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金嚟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6)
「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董事會函件「該建議的條件」一節中載列的該建議之條件
「聯合體協議」	指	創辦人股東、亞賦控股公司、控股公司及要約人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12日之聯合體協議，內容有關該建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董事會函件「聯合體協議」一節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指示將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召開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會議，該計劃(無論有否修訂)將於該會議(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CM-1頁至第CM-4頁)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表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為免生疑問，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渣打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計劃股份，但由創辦人股東、存續股東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為免生疑問，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存續計劃股份不屬於無利害關係股份)。為免生疑問，無利害關係股份包括由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渣打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計劃股份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之日
「僱員受託人」	指	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直布羅陀註冊成立的私人信託公司，並由創辦人受託人為其法人董事進行管理及控制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之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說明備忘錄」	指	有關該計劃之說明備忘錄，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創辦人註銷代價」	指	創辦人股東就註銷該計劃項下的創辦人計劃股份所收取的代價，即根據聯合體協議及該計劃條款將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的未繳股款控股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就所有創辦人計劃股份而言，其金額相等於每股計劃股份2.80港元的註銷價總額
「創辦人集團」	指	<p>(a) 曾先生；</p> <p>(b) 創辦人控股公司；</p> <p>(c) 創辦人信託公司；及</p> <p>(d) 創辦人信託</p>
「創辦人控股公司」	指	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由創辦人信託公司全資擁有
「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	指	創辦人股東就其持有的創辦人計劃股份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如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董事會函件「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述
「創辦人計劃股份」	指	由創辦人股東直接持有的(合共)457,076,300股計劃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61.83%
「創辦人股東」	指	曾先生及創辦人控股公司

「創辦人信託」	指	由曾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25日之信託安排，以曾先生及其子女及後裔為受益人，創辦人受託人為受託人設立的一項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其直接全資擁有創辦人信託公司
「創辦人信託公司」	指	Jin Jiang Glob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其擁有創辦人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且其已發行股份由創辦人受託人作為創辦人信託之受託人持有
「創辦人受託人」	指	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獲直布羅陀金融服務委員會許可的專業公司受託人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削減本公司股本及實施該計劃(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GM-1頁至GM-4頁)，或其任何續會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及可就對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的任何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指	Aureli Holdings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由創辦人集團及亞賦控股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控股公司股份」	指	控股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ICG」	指	Intermediate Capital Group plc，其為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ICP.L

「實施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2日的實施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進行該建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董事會函件「實施協議」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下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李驊先生、朱頡榕先生及程益群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包括有關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及存續安排以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實施該建議的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8月12日之聯合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8月5日，即於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0月26日，即本計劃文件日期前可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2月12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他日期）
「管理層控股公司1」	指	Jin Chen Glob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由僱員受託人作為高級管理層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

「管理層控股公司2」	指	Jin Qing Glob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由僱員受託人作為高級管理層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
「管理層控股公司」	指	管理層控股公司1及管理層控股公司2
「會議紀錄日期」	指	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或將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確定無利害關係股東可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可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方先生」	指	方振淳先生，本公司的一名現有股東
「曾先生」	指	曾勇先生，本集團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江女士」	指	江佩珍女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創辦人控股公司唯一董事
「新股份」	指	根據本計劃擬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其數目與擬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任何身為金融中介機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自2021年8月12日開始
「要約人」	指	Aureli Investments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由控股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創辦人控股公司及亞賦控股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要約人、創辦人集團及／或亞賦控股公司的一致行動或被推定一致行動的人士
「要約人集團」	指	控股公司、要約人及要約人附屬公司(於該計劃生效後，其將包括本集團)
「要約人存續股份」	指	將由要約人向存續股東配發及發行的(合共)92,956,400股新要約人股份，作為根據存續協議及該計劃註銷存續計劃股份的存續註銷代價
「要約人股份」	指	要約人股本中的普通股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其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處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述的條款並以其條件為前提，要約人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削減」	指	通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登記擁有人」	指	以股份持有人身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法委任的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關期間」	指	自2021年2月12日（即2021年8月12日（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當日）起（包括該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當日）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存續協議」	指	存續股東、僱員受託人、控股公司及要約人就存續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2日的存續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董事會函件「存續協議及存續安排」一節
「存續安排」	指	<p>(a) 按存續註銷代價註銷存續計劃股份；及</p> <p>(b) 存續股東與僱員受託人訂立存續協議</p>

「存續註銷代價」	指	存續股東就註銷該計劃項下的存續計劃股份而收取的代價，即根據存續協議及該計劃條款將向存續股東配發及發行的要約人存續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就所有存續計劃股份而言，其金額相等於每股計劃股份2.80港元的註銷價總額
「存續不可撤銷承諾」	指	存續股東及僱員受託人就存續計劃股份而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如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董事會函件「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述
「存續方」	指	<p>(a) 管理層控股公司；</p> <p>(b) 僱員受託人；</p> <p>(c) 高級管理層信託；及</p> <p>(d) 方先生</p>
「存續計劃股份」	指	由存續股東持有的(合共)92,956,400股計劃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2.57%
「存續股東」	指	管理層控股公司及方先生
「渣打」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關於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渣打集團」	指	渣打及控制渣打及由渣打控制或與渣打處於共同控制下的人士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訂立的協議安排，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前的計劃股份數目(如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

「計劃代價」	指	就根據該計劃註銷計劃股東的計劃股份而應付予彼等的合適代價，為：(i)應付創辦人股東的創辦人註銷代價；(ii)應付存續股東的存續註銷代價；及(iii)於計劃記錄日期應付無利害關係股東的註銷價
「計劃文件」	指	本綜合計劃文件(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大會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或擬向股東公佈的相關其他日期，即為確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享有的權益將予公佈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
「高級管理層信託」	指	由曾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本集團聘用或過往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其受養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僱員受託人為受託人且其持有管理層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7年6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創辦人股東、控股公司及亞賦控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2日的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董事會函件「股東協議」一節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受干擾日期」	指	2021年8月4日，即股份出現不規則成交量及價格波動前之最後交易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師」	指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本計劃文件內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已另有說明者除外；而每逢提述大法院進行該計劃批准呈請聆訊的預計日期及生效日期，則指開曼群島的有關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僅供參考。

### 1. 登記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東可分別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至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股權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倘擬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本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計劃股份的後續買家將須向轉讓人取得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及隨附適用於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為股東)按各自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以下相應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a) 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1年11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遞交，倘未能遞交，則可於法院會議進行投票表決之前在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主席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表格)；及
- (b) 適用於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2021年11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即指定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時間48小時前)遞交以便獲接納，否則將告無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如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並無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其中包括)決議案獲所需大多數無利害關係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通過，閣下仍須受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務請閣下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不遲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晚上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已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如該計劃獲批准)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 **2. 透過信託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通過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名下股份由登記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以信託方式持有並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應聯絡相關登記擁有人並指示其如何就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或就此與其制定安排。

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實益擁有人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此，登記擁有人可委任實益擁有人為其代表；或
- (b) 安排將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移至實益擁有人名下(即實益擁有人成為相關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向登記擁有人發出的指示及／或與其之間作出的安排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截止時間或(如適用)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前發出或作出，讓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或過戶文件並於上述截止時間前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或過戶文件。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與任何實益擁有人於特定日期或時間在相關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順從相關登記

擁有人的要求。登記擁有人就相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委派委任代表時，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相關條文。

當登記擁有人委派委任代表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並簽署，並須按本計劃文件具體說明的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於截止時間前提交。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登記擁有人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銷。

### **3. 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任何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實益擁有人，除非相關實益擁有人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

- (a) (倘實益擁有人有意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聯絡其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已因而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相關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表決指示；或
- (b) (倘實益擁有人有意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親身或委任代表))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該等股份的部分或全部並轉移至實益擁有人名下(即實益擁有人成為相關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股份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下的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依循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行事。任何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實益擁有人，除非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須於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截止時間前聯絡其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該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結算代理人就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如何表決給予指示或作出安排。

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獲准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之人士)之指示投票贊成及／或反對該計劃，而投票之股份數目於確定是否符合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該計劃之無利害關係股東在價值上須達百分之七十五(75%)之規定(「大多數價值測試」)時應被計算在內。

為確定是否符合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該計劃之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數目上須達大多數之規定(「大多數數目測試」)，根據大法院的指示：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被視為發出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表(儘管其作為登記擁有人，但在沒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下無權自行投票)，並被視為「多名」股東，因此，在下文(b)及(c)分段的規限下，發出投票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被視為個別股東，而該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數目將決定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下的「人士」的數目。
- (b) 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通知香港結算代理人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投票贊成該計劃的股份數目及／或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投票反對該計劃的股份數目。就「大多數數目測試」而言，倘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已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該計劃，而香港結算代理人按指示投票，則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被視為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下的兩名「人士」，其中一名人士將被計算為投票贊成該計劃的單一股東，而另一名人士將被計算為投票反對該計劃的單一股東。如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已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就該計劃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香港結算代理人按指示投票，則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被視為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下的一名「人士」，而該名人士將被計算為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按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示投票的方式就該計劃投票的單一股東。
- (c) 每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均有權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就其全部股份投票贊成該計劃，或投票反對該計劃，或放棄投票，但不得同時作出多個上述選擇。如香港結算代理人收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投票指示，並按照該等指示投票，則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被視為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下的一名「人士」，而該名人士將被計算為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投票的方式就該計劃投票的單一股東。
- (d) 根據上述(b)及(c)分段載列的計算方法，香港結算代理人須向本公司說明以下資料：(i)已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投票指示「人士」的總數；(ii)贊成該計劃的總票數及其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iii)反對該計劃的總票數及其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e) 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應通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關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示及要求(或已指示及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的委託書的數目，以及各將予(或已予)發出委託書所涉及的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應向本公司說明香港結算代理人應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示及要求而發出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的總數，以

及每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所涉及的股份。倘由以及按照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投票，則就「大多數數目測試」而言，不會有「人士」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下。(為免生疑問，倘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的持有人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為確定是否已符合「大多數價值測試」，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所包括及涵蓋的股份數目，應以與其他親自或委託受委代表投票的登記擁有人相同的方式計算)。

- (f) 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均有權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發出不多於一份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將賦予其持有人投票贊成該計劃、投票反對該計劃或放棄投票的權利，但不得同時作出多個上述選擇。倘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的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只要該持有人在法院會議投票開始前(i)提請本公司注意其為根據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示行事的代理人；及(ii)向法院會議主席提供由香港結算代理人／香港結算向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的月結單正本或打印本(當中顯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及參與者代號，以及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法院會議日期所在月份或(如不可行)緊接法院會議日期前的月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或法院會議主席合理信納的其他證明文件(顯示其已被正式委任代表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證明」)，而就「大多數數目測試」而言，有關委託書將被視為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下的一名「人士」，而該名人士將被計算為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進行投票的方式就該計劃投票的單一股東。
- (g) 每名登記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贊成該計劃或投票反對該計劃或放棄投票，但不得同時作出多個上述選擇。倘該登記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則就「大多數數目測試」而言，該登記擁有人應被視為一名「人士」。

為免生疑問，倘代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代理人未能向法院會議主席提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證明並於會上投票，則就「大多數數目測試」而言，不會有「人士」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下，惟就確定是否已符合「大多數價值測試」，該代理人所投票數中包括及涵蓋的計劃股份數目，應以與其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的登記擁有人相同的方式計算。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名下股份已寄存於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務請注意，如以及根據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投票，則就確定是否已符合「大多數價值測試」而言，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應予計算，但就「大多數數目測試」測試而言，則不會有「人士」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下。

倘閣下為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閣下亦可選擇成為登記擁有人，並因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閣下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東大會（作為股東）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成為登記擁有人。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算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出股票計算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算的印花稅及（倘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令有關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足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有意個別投票或在確定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以「大多數數目」批准該計劃時被計算在內的實益擁有人，應作出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計劃股份（或一手買賣單位），並於會議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 4. 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倘閣下為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股東或以登記擁有人名義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強烈建議閣下：

- (a) 如屬無利害關係股東或股東－行使閣下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投票的權利；或
- (b) 如屬實益擁有人－指示相關登記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投票。

閣下如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則務請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倘閣下為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務請閣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部分或全部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並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便閣下可於法院會議上就確定無利害關係股東中的「大多數數目」是否批准協議安排而獲納入表決。就閣下為實益擁有人及／或仍在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股份而言，務請閣下就該等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方式的投票指示，立即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

倘閣下為代表一名或多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則閣下應知會相關實益擁有人有關行使其投票權的重要性，以及倘彼等有意於法院會議上計算「大多數數目」規定時單獨計算在內，則彼等應將其股份過戶至其自身名下。

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5. 於大法院呈請聆訊**

本公司已獲大法院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該計劃及有關法院會議的其他程序事項。

根據公司法第14至16條和第86條(如適用)，倘決議案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尋求大法院進行進一步聆訊以批准該計劃並確認削減。本公司及要約人在未獲得該等批准前無法完成該計劃及該建議。本公司預計聆訊將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舉行。於聆訊呈請時，大法院將決定是否行使酌情權以批准該計劃。在此過程中，大法院將考慮(其中包括)是否所有相關通知期均已獲遵守及該計劃是否本應已獲合理股東批准。在聆訊呈請時，大法院可就該計劃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倘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且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本公司擬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或大法院指示的其他時間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批准該計劃的法院命令，屆時該計劃將根據其條款生效。

## **6.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並為防止並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蔓延以及保障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會場上實施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a)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場地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出現任何流感徵狀或因其他原因感到不適將不獲批准進入場地。



- (b) 每名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場地入口處提交已填妥之申報表（申報表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enthroat.com/>)下載）。任何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如於股東大會前十四天內於香港境外旅遊，或正接受香港衛生署規定的強制隔離，或與確診或疑似COVID-19確診個案人士有緊密接觸，或與正接受有關COVID-19之家居或自我隔離人士有緊密接觸，均不獲准進入場地。
- (c)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進入場地前使用含酒精消毒搓手液清潔其雙手。所有與會者須於股東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d) 座位安排將會保持合適的距離和空間。由於會議室空間有限，故有需要時，本公司可能需要於場地採取其他安排。
- (e)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 (f) 如有任何與會者拒絕遵守上述任何措施，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該人士進入場地或要求他／她離開場地的權利。
- (g) 本公司會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之最新規定及於有需要時採取更多預防措施。

本公司強烈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東分別委任法院會議主席及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其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由彼等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可能進一步發佈的任何指令，本公司可能會在短時間內因應公眾衛生情況變動實施及／或調整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的時候就此類措施發佈進一步公告。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將不會被剝奪對將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

以下載列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及可予變更。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寄發本計劃文件日期	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截止時間	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無利害關係股東可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可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附註1)	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至 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就法院會議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附註2)	2021年11月28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或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就股東大會遞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附註2)	2021年11月28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
法院會議(附註3)	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大會(附註3)	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刊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公告	不遲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	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截止時間 . . . . .	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該計劃項下 之權利(附註4) . . . . .	由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起
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 . . . . .	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刊發有關(1)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之結果； (2)預期生效日期；及(3)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之預期日期之公告 . . . . .	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 . . . . .	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5) . . . . .	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刊發有關(1)生效日期；及(2)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之公告 . . . . .	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附註6) . . . . .	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寄發該計劃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附註7) . . . . .	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無利害關係股東可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計劃股東可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免生疑問，此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旨在釐定該計劃項下之權利。
2. 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分別按其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表格分別訂明及本計劃文件訂明之相關日期及時間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按上述方式遞交，將屬無效。倘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按上述方式遞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無利害關係股東或股東仍可分別依願親身出席

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無利害關係股東或股東遞交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銷。

3.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召開。法院會議的通告及股東大會的通告分別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CM-1至CM-4頁及第GM-1至GM-4頁。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以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生或預期發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天氣」，則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計劃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重新召集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享有的權利。
5. 該計劃將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董事會函件「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該建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6.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預期將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7. 有關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之現金權益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費的信封寄往有權收取的人士的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相關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發所有支票或股票證書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渣打、獨立財務顧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涉及該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就任何寄發延誤的損失負責。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6)

執行董事：

曾勇  
黃建平  
曾克雄  
呂興鴻  
何錦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驊  
朱韻榕  
程益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江佩珍

敬啟者：

- (1)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AURELI INVESTMENTS LTD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 (3)建議撤銷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緒言**

於2021年8月12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人與本公司已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於合理範圍內盡全力實施該建議，從而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倘該建議獲批准並予以實施，將導致本公司由要約人私有化及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惟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建議(尤其是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的說明備忘錄；及(iv)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協議安排」的該計劃。

**該建議的條款**

董事會已提出該建議。於條件獲達成及該計劃生效後：

- (a) 創辦人股東所持有的創辦人計劃股份將以創辦人註銷代價予以註銷，即將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的所有未繳股款控股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其金額相等於就所有創辦人計劃股份而言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總額；
- (b) 存續股東持有的存續計劃股份將以存續註銷代價予以註銷，即向存續股東配發及發行要約人存續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其金額相等於就所有存續計劃股份而言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總額；
- (c) 所有其他計劃股份將以每股計劃股份2.80港元的註銷價予以註銷，註銷價將以現金支付；
- (d) 將會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致使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及
- (e) 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盡快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於該計劃生效後，就註銷計劃股份(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存續計劃股份除外)而言，每股計劃股份2.80港元的註銷價將盡快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相關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每股計劃股份(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存續計劃股份除外)的註銷價**

每股計劃股份(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存續計劃股份除外)2.80港元的註銷價較：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69港元溢價約4.1%；
- (b) 不受干擾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80港元溢價約55.6%；
- (c)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77港元溢價約58.0%；
- (d)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2港元溢價約54.0%；
- (e)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0港元溢價約55.3%；
- (f)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77港元溢價約58.4%；
- (g)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73港元溢價約62.3%；
- (h)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2港元溢價約72.6%；
- (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23港元溢價約25.6%；

- (j)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8港元溢價約49.1%；
- (k)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4港元溢價約52.5%；
- (l)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1港元溢價約54.6%；
- (m)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77港元溢價約57.9%；
- (n)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73港元溢價約61.7%；
- (o)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3港元溢價約72.1%；
- (p) 2020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8港元溢價約41.1%(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183元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匯率)；
- (q) 2021年6月30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5港元溢價約36.6%(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183元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匯率)；及
- (r) 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調整資產淨值約2.13港元溢價約31.2%(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183元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匯率)。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註銷價，亦無保留此項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1年10月26日的2.69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1年2月16日及19日的1.50港元。

**釐定註銷價的基準**

註銷價乃考慮到(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及歷史買賣價格、本公司的公開財務資料、可比較貿易公司的交易倍數以及參考香港近年進行的其他私有化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本公司支付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而仍未派付的股息。本公司無意在生效日期前或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視情況而定)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為免生疑問，註銷價不包括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前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須獲股東批准)，而註銷價將不受股東收取該等股息(如有)之資格所影響或因此下調。

**該計劃生效後的事項**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數目計算，倘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及於該計劃生效後：

- (a) 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因註銷所有計劃股份而減少。緊隨有關減少後，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回復至緊接資本削減前的已發行數目。本公司賬冊內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全數繳付所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

假設該計劃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有關該計劃項下現金權益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因此預期將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支票。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渣打、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

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就寄發支票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 **財務資源確認**

鑒於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存續計劃股份將分別以創辦人註銷代價及存續註銷代價予以註銷，該建議將涉及作出註銷189,269,300股計劃股份的要約，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2.80港元現金的註銷價。

全面實施該建議所需的現金總額將為約529,954,040港元。要約人建議以亞賦基金的股權承諾為該建議項下應付之現金代價提供資金。

渣打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全面履行其在該建議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的支付義務。

### **該建議的條件**

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僅在下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經大多數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佔於會議紀錄日期之無利害關係股東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表決之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 (創辦人股東及存續股東已向大法院作出本文件所載之承諾，以同意受該計劃約束，以及收取其在該計劃下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或存續計劃股份(視情況而定)所涉的創辦人註銷代價或存續註銷代價(視情況而定)－見下文「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惟前提是：
  - (i) 該計劃經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無利害關係股東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該計劃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i)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及

- (ii)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其後隨即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將上述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
- (c)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法令副本以作登記；
- (d) 在必要的範圍內，遵守公司法第14及17條中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e) 就存續安排而言：(i)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對存續安排授出同意；
- (f) (i)因適用法律規定或本公司的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義務而就該建議所需的；及(ii)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所有批准均已取得(或視情況而定，已辦理完成)，並且截至及於生效日期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無作出任何變更；
- (g) 位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職權部門概無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布或提呈，亦無有待落實的任何法規、條例、要求或命令)，而其在各情況會導致該建議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對該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責任)；
- (h) 截至及於生效日期，該建議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而任何職權部門亦概無就該建議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的或屬附加於適用法律明確規定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該等規定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具重大性；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整體上均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j) 除與實施該建議有關外，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且並無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表示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相當可能會被撤銷。

上文第(a)至(e)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條件均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全面或部分豁免第(f)至(j)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所有或任何條件的權利。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能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的基準，惟產生援引該條件的權利的情況應對要約人就該建議而言極為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第(a)至(j)段(包括首尾兩段)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得的資料，除根據第(a)至(e)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條件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亦並不知悉有任何如上文第(f)段的條件載列所需的批准，而要約人及本公司亦不知悉可能導致第(f)至(j)段(包括首尾兩段)的任何條件不能達成的任何其他情況。具體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如第(g)段條件所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職權部門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

倘若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對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該等股東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上述會議上表決。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不遲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該等會議上通過所有決議案，則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生效日期及股份自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警示：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表決**

於會議紀錄日期，僅無利害關係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進行表決以批准該計劃。創辦人股東及存續股東各自已向大法院作出承諾受該計劃約束並收取其在該計劃下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或存續計劃股份（視情況而定）所涉的創辦人註銷代價或存續註銷代價（視情況而定），以代替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批准該計劃。要約人及控股公司亦已向大法院作出承諾受該計劃的約束。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且就恢復本公司股本（詳見上述第(b)段條件）在會上表決，但就收購守則而言，僅無利害關係股東有權就批准存續安排（詳見上述第(e)段條件）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作出表決，而創辦人股東及存續股東應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1年8月12日，(i)各創辦人股東已根據聯合體協議向要約人、亞賦控股公司及／或控股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及(ii)各存續股東及僱員受託人已根據存續協議向要約人、控股公司、創辦人集團及／或亞賦控股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在每種情況下）採取若干行動，其中包括：

(a) 就創辦人股東而言：

- (i) 同意並協助實施以創辦人註銷代價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及
- (ii) 向大法院承諾同意該計劃並受該計劃約束以及收取在該計劃下註銷彼等創辦人計劃股份所涉的創辦人註銷代價，以代替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批准該計劃；及

(b) 就存續股東及僱員受託人而言：

- (i) 同意並協助實施以存續註銷代價註銷存續計劃股份；及
- (ii) （僅就存續股東而言）向大法院承諾同意該計劃並受該計劃約束以及收取在該計劃下註銷彼等存續計劃股份所涉的存續註銷代價，以代替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批准該計劃；

- (c) (僅就創辦人股東及存續股東而言)在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允許的範圍內,以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投票贊成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實施該計劃或使該計劃生效所需的任何決議案;及
- (d) 在該計劃生效、失效或被撤銷前,概不(i)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ii)接納收購該等股份任何其他要約;或(iii)投票贊成所提呈的與該計劃相競爭的任何決議案。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銷,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及存續不可撤銷承諾將會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及存續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

### **該建議的重要安排**

#### **聯合體協議**

於2021年8月12日,創辦人股東、亞賦控股公司、控股公司及要約人訂立聯合體協議,根據該協議,各方已同意實施該建議。

根據聯合體協議:

- (a) 亞賦控股公司應按所要求的時間,以現金注資方式向要約人提供資金或促使其獲得資金,以使要約人履行其於該計劃項下應付之現金代價義務;
- (b) 緊隨亞賦控股公司向要約人作出上述注資後:
  - (i) 控股公司應將亞賦控股公司持有之所有未繳股款控股公司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及
  - (ii) 要約人應將該等數目之要約人股份(即亞賦控股公司於控股公司擁有權益之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部分)入賬列為已繳足;
- (c) 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的生效日期:
  - (i)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計劃股份(及為免生疑問,包括所有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存續計劃股份)將予註銷;
  - (ii) 要約人應認購,及本公司應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等同於根據(c)(i)段註銷計劃股份總數之該等數目之新股;

- (iii) 作為根據(c)(ii)段配發及發行新股之代價，要約人應將該等數目之要約人股份(即創辦人控股公司於控股公司擁有權益之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部分)入賬列為已繳足；及
- (iv) 作為根據上文(c)(iii)段將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入賬之代價，控股公司應將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之所有未繳股款控股公司股份及亞賦控股公司持有之未繳股款控股公司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
- (d) 各創辦人股東已向要約人、亞賦控股公司及／或控股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按上文「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述行事；及
- (e) 創辦人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同意向任何要約人、控股公司及亞賦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及彼等各自管理人員、董事、僱員、代理人、代表、繼任者及受讓人因創辦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截至生效日期或之前止任何應納稅期間；或(ii)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取得、應計或收取任何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收到任何稅務機關於生效日期後就任何重大稅項及罰金發出書面通知引致的任何稅務可能遭受的所有損失作出彌償。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銷，聯合體協議(包括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但(其中包括)上文(e)段所載的稅務彌償除外)將會被終止。

## 股東協議

於2021年8月12日，創辦人股東、控股公司及亞賦控股公司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集團的未來管治。於該計劃生效後生效之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a) **股權：**緊隨該計劃生效後：(i)創辦人控股公司將持有控股公司大部分普通股(約70.72%)；及(ii)亞賦控股公司將持有控股公司少數普通股(29.28%)。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一節。
- (b) **董事會組成：**自該計劃生效起，董事會主席江女士有權提名、委任及替換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會之所有成員。
- (c)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控股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至少包括創辦人控股公司。

- (d) **保留事項：**控股公司及要約人集團的管理及運營應歸屬創辦人控股公司，而亞賦控股公司就若干少數股東慣常保障保留事項有否決權。
- (e) **分派：**控股公司的董事或要約人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作出任何分派前，應考慮現金流、現金資源及要約人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未來業務規劃。
- (f) **退出：**創辦人股東及控股公司應定期與亞賦控股公司討論本集團於一間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經訂約方一致同意的任何其他中國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合資格上市相關事宜。亞賦控股公司應與創辦人股東合作及根據其合理要求向其提供協助。倘本集團於生效日期後60個月內未完成合資格上市，亞賦控股公司有權要求創辦人股東或要約人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贖回或購買亞賦控股公司於控股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就潛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辦人控股公司與亞賦控股公司尚未就實施本集團任何獨立上市的任何建議達成一致，亦未就預期發售價、上市後估值或相關上市方式達成一致。
- (g) **亞賦控股公司轉讓證券之限制：**亞賦控股公司自生效日起至(i)生效日期起計60個月內或(ii)本集團合資格上市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不得轉讓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直接或間接)，除非事先獲得創辦人控股公司的書面同意。於上述禁售期後，亞賦控股公司及創辦人控股公司可共同確定及選擇潛在第三方買家，亞賦控股公司可能向其出售其於控股公司持有的股份，惟創辦人控股公司就亞賦控股公司於控股公司的股份享有優先購買權。
- (h) **創辦人股東轉讓證券之限制：**創辦人股東於轉讓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時應受亞賦控股公司的優先購買權及附帶權利所規限。
- (i) **優先認購權：**控股公司各股東有優先認購權參與控股公司日後的任何新證券發行。
- (j) **管理層獎勵計劃：**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的任何時間，控股公司可能實施管理層獎勵計劃，據此，其可能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發行新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67%(相當於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5%)(按完全稀釋基礎)。



- (k) **不競爭及不招攬**：只要亞賦控股公司於控股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於要約人集團擁有任何權益，創辦人股東(代表彼等及代表要約人集團成員公司)不得招攬要約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聘用或從事可能與要約人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
- (l) **終止**：股東協議須在以下情況終止：(i)經訂約各方書面協議；(ii)倘亞賦控股公司不再持有控股公司任何股份；及(iii)合資格上市完成後。

### 存續協議及存續安排

於2021年8月12日，要約人、控股公司與各存續股東及僱員受託人就存續安排訂立存續協議，據此：

- (a) 於生效日期：
- (i) 存續計劃股份將以存續註銷代價予以註銷，即將配發及發行予存續股東的要約人存續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就所有存續計劃股份而言，其金額相等於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之總和；及
- (ii) 各存續股東及僱員受託人已向要約人、控股公司、創辦人集團及／或亞賦控股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按上文「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述行事；及
- (b) 各存續股東及僱員受託人已同意向任何要約人、控股公司、創辦人集團及亞賦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及彼等各自管理人員、董事、僱員、代理人、代表、繼任者及受讓人就因違反相關存續方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或承諾及相關存續方不履行其應盡的任何義務而可能遭受的所有損失作出彌償。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銷，存續協議(包括存續不可撤銷承諾)將會被終止。

存續方包括：

- (a) 管理層控股公司，而其由高級管理層信託之受託人僱員受託人全資擁有。高級管理層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本集團聘用或過往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受養人；

- (b) 僱員受託人，於直布羅陀註冊成立的私人信託公司，持有管理層控股公司1及管理層控股公司2全部已發行股本，且為高級管理層信託的受託人；
- (c) 高級管理層信託，其為由曾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僱員受託人為受託人設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受益人為本集團聘用或過往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受養人；及
- (d) 方先生，其控制作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實體，及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以來一直為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股東直接持有(合共)92,956,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2.57%)。

創辦人集團認為(i)於過去幾十年，高級管理層信託受益人(其大多數為本集團之現時僱員)已為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而寶貴的貢獻，並將繼續對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發揮重要作用(就本集團之現時僱員而言)或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寶貴的策略性建議或服務(就本集團之前僱員而言)；及(ii)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方先生已為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貢獻，且緊隨該計劃完成後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利益，因此，向存續方提供存續安排及允許存續方保留彼等於本集團的股權以確保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屬重要。

由於存續安排並非提供予全體股東，存續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及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已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提出同意申請，乃受限於：(a)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存續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b)無利害關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

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受限於：

- (a) 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無利害關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
- (c) 執行人員同意存續安排，而該同意將以達成上文第(a)及(b)段中的事項為前提。

獨立財務顧問已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表示，其認為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已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以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實施該建議之存續安排及決議案。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倘存續安排於股東大會上未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則存續安排將不予實施且該計劃將不會進行。

**警示：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由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存續協議屬不可豁免條件，倘存續安排於股東大會上未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則存續安排及該建議將不予實施且該計劃將不會進行。**

### 實施協議

於2021年8月12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已同意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作出其權力範圍的所有相關事情以實施該建議，並且配合取得該建議所需的所有批准。

根據實施協議，本公司已向要約人作出下述承諾：

- (a) 盡一切合理的努力實施該計劃；
- (b) 促使本集團在生效日期或實施協議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概不採取若干行動，其中包括：
  - (i) 從事其業務(在日常業務中從事者除外)；
  - (ii) 發行任何股份；
  - (iii) 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資產；及
  - (iv)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及／或董事進行任何交易(在日常業務中進行者除外)。

此外，根據實施協議，本公司承諾於該計劃生效後立即終止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購股權。

實施協議中概無規定旨在阻止或剝奪(a)股東有機會考慮；或(b)本公司考慮要約人以外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有關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本或資產或業務(不論是全部或其中大部分)作出的未獲邀約的替代要約、建議或交易。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實施協議將會終止。

### 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該建議、該計劃、存續安排、存續協議、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協議、聯合體協議及實施協議外，概無任何與股份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有關的，而且對該建議可能具有重大影響的協議或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b) 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當事方的，而且涉及要約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項下一項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c) 除聯合體協議項下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及存續協議項下存續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d) 除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存續不可撤銷承諾以及「該建議的重要安排」一節披露的安排外，在(i)本公司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或與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創辦人集團及亞賦集團)；或(B)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e) 除根據該計劃須支付予創辦人股東、存續股東或其他計劃股東的創辦人註銷代價、存續註銷代價或每股計劃股份2.80港元的註銷價外(視情況而定)，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註銷計劃股份支付且將不會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福利予計劃股東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該建議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39,302,000股股份；
- (b) 要約人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
- (c) 誠如本節及下文股權架構表所詳述，創辦人集團透過曾先生(直接)及創辦人控股公司法定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合共457,076,300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61.83%且全部為創辦人計劃股份；
- (d) 此外，創辦人集團(通過曾先生以高級管理層信託財產授予人的身份)亦被視為於管理層控股公司持有的58,937,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股份總額的7.97%。為免生疑問，鑒於該等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曾先生或創辦人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該等58,937,400股股份並未計入創辦人計劃股份之一部分，而作為存續計劃股份之一部分計入；
- (e) 存續方共同法定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合共92,956,400股股份(合計)佔股份總額的約12.57%，所有股份均為存續計劃股份。為免生疑問，該等92,956,400股股份包括上文(d)段所述的58,937,400股股份；
- (f) 亞賦集團並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
- (g) 渣打集團的成員公司(但就收購守則而言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該等成員公司除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
- (h) 除本節上下文所披露外，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
- (i) 無利害關係股東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總計189,269,300股股份，約佔股份總額的25.60%；
- (j) 除下文所披露外，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於要約期前六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以代價進行股份交易；

姓名	交易日期	購入／售出	聯交所 場內／場外	涉及 股份數目	每股交易價 (港元)
方先生	2021年7月30日	購入	場內	61,000	1.8606
	2021年8月2日	購入	場內	55,000	1.8000
	2021年8月3日	購入	場內	159,000	1.8123

- (k) 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及
- (l) 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創辦人計劃股份將以創辦人註銷代價而予以註銷。存續計劃股份將以存續註銷代價予以註銷。所有其他計劃股份將在該計劃生效後以現金註銷價予以註銷。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該建議實施後(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於生效日期前並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該計劃生效後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b>(A1) 創辦人集團</b>				
<b>創辦人計劃股份將以創辦人註銷代價予以註銷</b>				
創辦人控股公司 <sup>(1)</sup>	453,025,800	61.28%	-	-
曾先生 <sup>(2)</sup>	4,050,500	0.55%	-	-
<b>(A2) 亞賦控股公司</b>	-	-	-	-
<b>(A3) 要約人</b>	-	-	739,302,000	100%
<b>(A) 小計(A1)+(A2)+(A3)</b>	<u>457,076,300</u>	<u>61.83%</u>	<u>739,302,000</u>	<u>100%</u>
<b>(B) 存續股東</b>				
<b>存續計劃股份將以存續註銷代價予以註銷</b>				
方先生 <sup>(3)</sup>	34,019,000	4.60%	-	-
管理層控股公司1 <sup>(4)</sup>	41,837,400	5.66%	-	-
管理層控股公司2 <sup>(4)</sup>	17,100,000	2.31%	-	-
<b>(B) 小計</b>	<u>92,956,400</u>	<u>12.57%</u>	<u>-</u>	<u>-</u>
<b>(C)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sup>(5)</sup></b>	-	-	-	-
<b>(D) 無利害關係股東</b>	<u>189,269,300</u>	<u>25.60%</u>	<u>-</u>	<u>-</u>
<b>總計(A)+(B)+(C)+(D)</b>	<u><b>739,302,000</b></u>	<u><b>100.00%</b></u>	<u><b>739,302,000</b></u>	<u><b>100.00%</b></u>

附註(1)：創辦人控股公司由創辦人信託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後者由作為創辦人信託之受託人的創辦人受託人直接全資擁有。創辦人信託為曾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25日的信託安排就創辦人信託公司之股份以曾先生及其子女及後裔為受益人而創辦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

附註(2)：曾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曾先生被視為於合共516,013,7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9.79%)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創辦人控股公司以創辦人信託之財產授予人身份持有的453,025,800股股份；(ii)管理層控股公司以高級管理層信託之財產授予人身份持有的58,937,400股股份；及(iii)曾先生直接持有的4,050,500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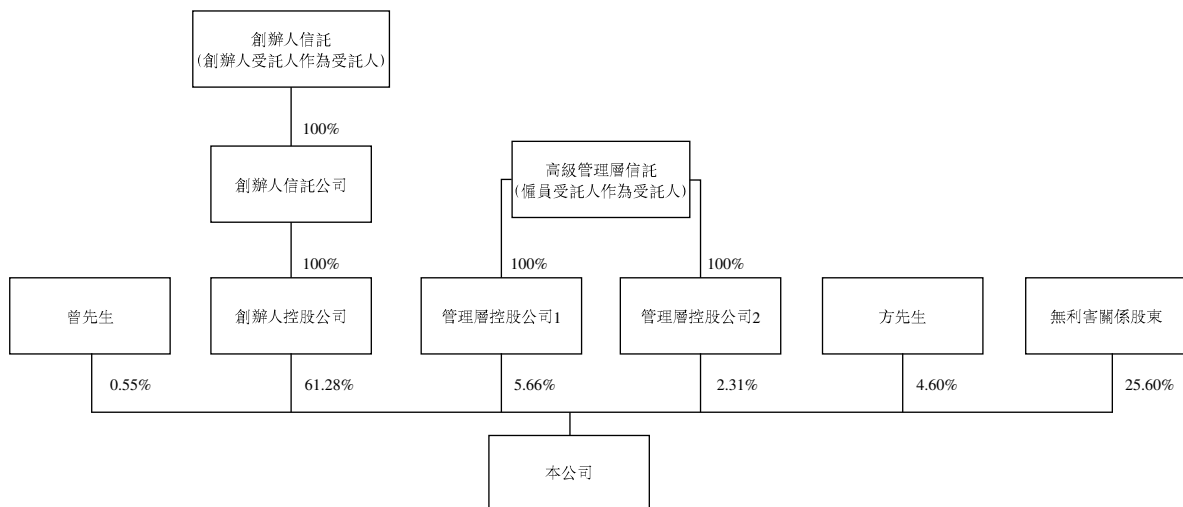
附註(3)：方先生控制作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實體，並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以來一直為股東。

附註(4)：管理層控股公司1及管理層控股公司2均由作為高級管理層信託之受託人的僱員受託人全資擁有。高級管理層信託由曾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本集團聘用或過往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受養人為受益人而創辦。執行董事黃建平先生、曾克雄先生、呂興鴻先生及何錦強先生均為管理層控股公司2所持股份相關的高級管理層信託之受益人。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管理層控股公司2持有的17,1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31%)中擁有權益。江女士(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高級管理層信託的保護人。只要僱員受託人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此等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將由投資審批小組(由江女士及/或彼等擬委派的其他人士組成)行使。因此，江女士被視為於管理層控股公司根據高級管理層信託持有的58,937,4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97%)中擁有權益。除上文附註(2)及附註(4)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附註(5)：渣打為要約人就該建議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5類定義，渣打集團之成員公司為其本身或以全權管理基準持有股份，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由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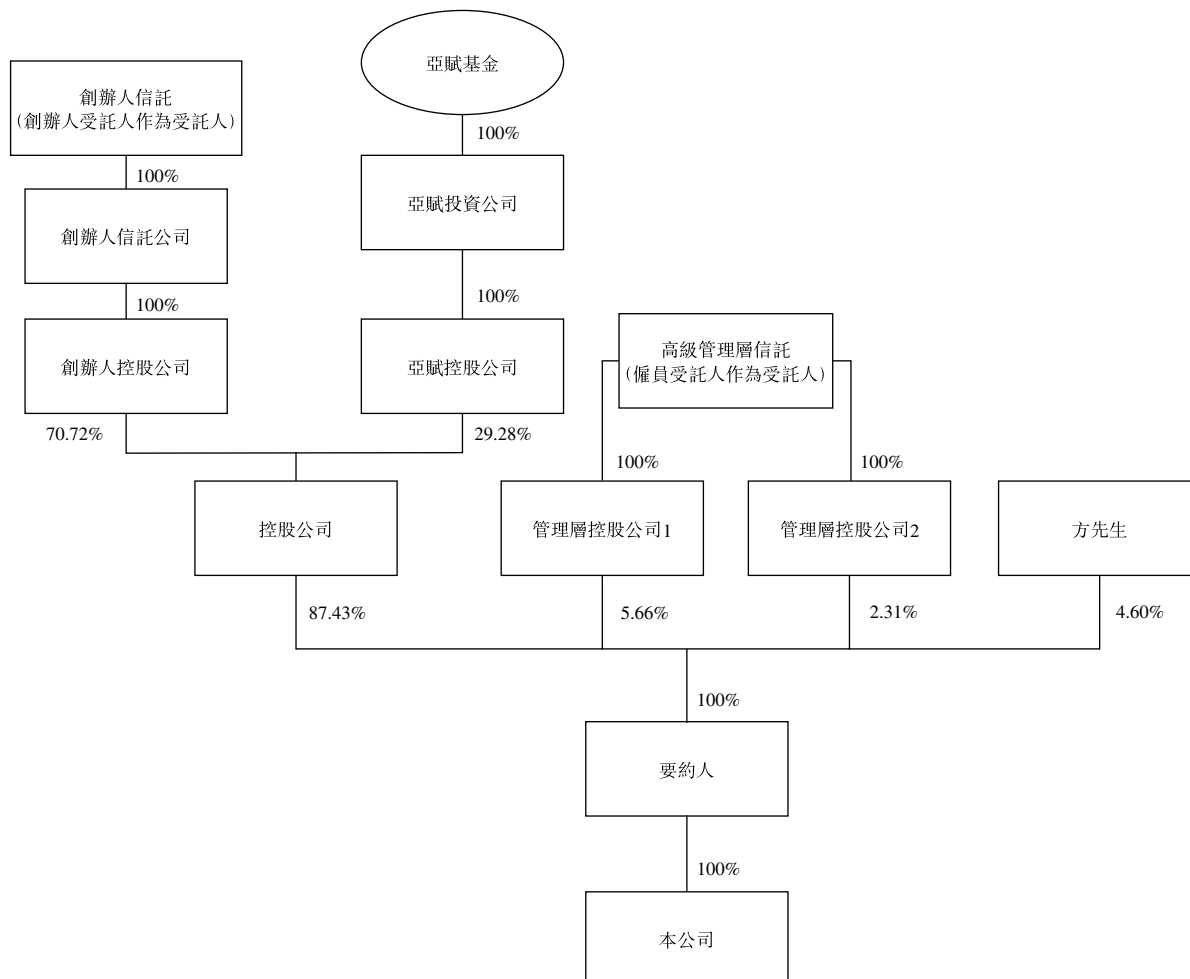
附註(6)：表內的持股百分比已作出約整調整。

下圖列示供說明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供說明的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股權架構：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5年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896。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廣西金嗓子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前身柳州市糖果二廠成立的1956年。目前，本集團已發展為一家綜合性現代化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潤喉片及其他藥品及食品。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附錄二「物業估值」及附錄三「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集團成員包括控股公司、要約人及要約人附屬公司(於該計劃生效後將包括本集團)。

- (a) 控股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實施該建議而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擁有646,345,600股已發行普通股，其中：
- (i) 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457,076,300股未繳股款股份；及
  - (ii) 亞賦控股公司持有(i)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189,269,299股未繳股款股份。

根據控股公司之公司章程，任何按未繳股款基準持有之普通股均不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投票表決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控股公司所有未繳股款股份於生效日期根據該計劃及聯合體協議條款入賬列作繳足，亞賦控股公司有權行使於控股公司100%之投票表決權。

有關創辦人控股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該建議的影響」及「有關創辦人集團的資料」各節。有關亞賦控股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亞賦集團的資料」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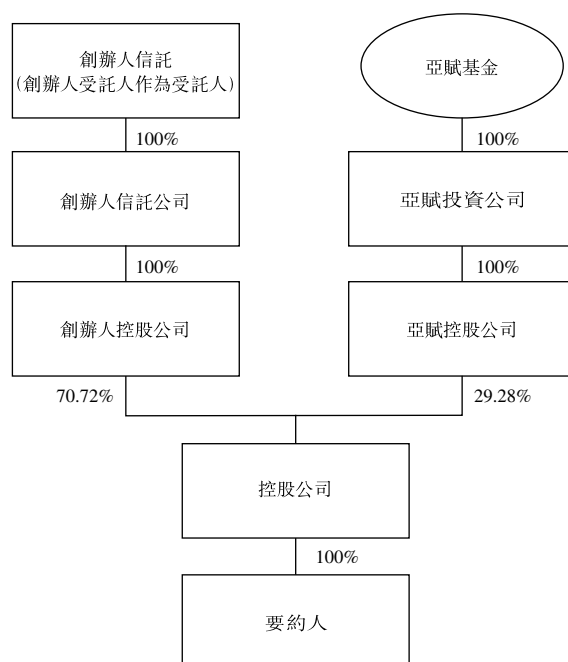
- (b) 要約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實施該建議而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董事會由Ivo Laurence Philipps、Gilbert Zeng及Taeyub Kim組成。

Ivo Laurence Philipps為亞賦的創始合夥人及首席運營官。於加入亞賦之前，Philipps先生為渣打銀行私募股權業務(SCPE)的首席運營官，此前曾為客戶管理夾層及替代解決方案業務、構建夾層增長資本及資產負債表解決方案。彼於2009年加入SCPE。於加入渣打銀行之前，Philipps先生亦任職於英國的巴克萊銀行、倫敦的Misys Plc及東非的聯合國。Philipps先生持有歐洲工商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及布里斯托大學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

Gilbert Zeng為亞賦的創始合夥人及亞賦中國區負責人。於加入亞賦之前，Gilbert Zeng先生為SCPE的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區負責人。彼於私募股權、投資銀行及公司法領域擁有逾16年的經驗。於加入SCPE之前，Gilbert Zeng先生於香港的華利安及眾達律師事務所工作。Gilbert Zeng先生持有哥倫比亞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

Taeyub Kim為亞賦的創始合夥人及亞賦韓國區負責人。Kim先生於諮詢及私募股權投資領域擁有18年的經驗且於韓國籌集了五支私募股權基金。於加入亞賦之前，Kim先生為SCPE的董事總經理及韓國區負責人，並自2008年起一直於該平台工作。於加入SCPE之前，Kim先生作為Shinhan Private Equity的創始成員及波士頓諮詢公司的企業融資專家發揮重要作用。Kim先生獲得首爾大學心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哈佛大學約翰·F·肯尼迪政府學院國際發展碩士學位。

下圖列示供說明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股權架構：



### 有關創辦人集團的資料

創辦人集團成員包括曾先生、創辦人控股公司、創辦人信託公司及創辦人信託。

- (a) 曾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曾先生於2015年獲委任為董事並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管理情況及戰略發展。曾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江女士之子。
- (b) 創辦人控股公司為一間於2012年4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創辦人控股公司由創辦人信託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創辦人受託人作為創辦人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

- (c) 創辦人信託公司為一間於2014年9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創辦人信託公司由創辦人受託人作為創辦人信託之受託人直接全資擁有。
- (d) 創辦人信託為不可撤銷全權信託，由曾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就於創辦人信託公司之股份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25日的信託安排設立，受益人為曾先生及其子女及後裔。

### 有關亞賦集團的資料

亞賦集團包括亞賦控股公司、亞賦、亞賦基金及亞賦投資公司。

- (a) 亞賦控股公司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為實施該建議而成立。亞賦控股公司由亞賦基金最終全資擁有。亞賦控股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創辦人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並無關連，亦非上述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 (b) 亞賦為由渣打銀行私募股權業務前管理層所擁有及經營的獨立新興市場私募股權公司，現時管理逾35億美元的資產。亞賦擁有19年新興市場投資歷史並已涵蓋亞洲、非洲及中東的100多個被投企業，涉及資金超過60億美元。有關更多資料，敬請訪問<https://affirmacapital.com/index.html>。
- (c) 亞賦投資公司1及亞賦投資公司3各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Augusta GP Pte. Ltd.(Augusta Fund I的普通合夥人)間接全資擁有。亞賦投資公司4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Augusta GP Pte. Ltd.(Augusta Fund I的普通合夥人)直接全資擁有。亞賦投資公司2為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Ascenta V直接全資擁有。
- (d) 各亞賦基金均由亞賦提供意見及管理。
  - (i) 除下文披露外，該等亞賦基金由大量投資者廣泛持有，包括退休基金、金融機構及各種其他投資夥伴。
  - (ii) ICG間接持有Augusta Fund I(亞賦基金之一)中的絕大部分有限合夥權益。ICG主要管理封閉式基金中的第三方基金及自有資金。其於1989年成立並於1994年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ICG。ICG的網絡覆蓋整個歐洲、亞太及美國，擁有14處辦事處。迄今為止，ICG管理全球第三方資產達562億美元，包括企業、次級市場、資本市場及房地產投資。有關更多資料，敬請訪問<https://www.icgam.com/>。

- (iii) Augusta GP Pte. Ltd.為Augusta Fund I的普通合夥人，而後者由Affirma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最終控制。Affirma Capital Managers Korea Limited為Ascenta V的主要管理人，而後者由Affirma Capital Limited最終控制。

### **有關存續方的資料**

存續方包括管理層控股公司、僱員受託人、高級管理層信託及方先生。

- (a) 管理層控股公司1(管理層控股公司之一)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管理層控股公司2(管理層控股公司之一)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
- (b) 僱員受託人為高級管理層信託的受託人，並持有管理層控股公司1及管理層控股公司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合計持有本公司58,937,400股股份。
- (c) 高級管理層信託為由曾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以僱員受託人為受託人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受益人為本集團聘用或過往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受養人。
- (d) 方先生(一名存續股東)控制作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實體，並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起一直擔任股東。

### **提出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14.提出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15.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

董事會知悉及歡迎要約人關於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15.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載對本集團的意向。

### **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委聘渣打擔任其關於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即李驊先生、朱頡榕先生及程益群先生，以就下述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i)該建議，尤其是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存續安排及與實施該建議相關的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江女士為曾先生之母親。此外，江女士為存續方之一高級管理層信託的保護人。只要僱員受託人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此等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將由投資審批小組(由江女士及／或彼等擬委派的其他人士組成)行使。此外，江女士為創辦人控股公司的唯一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江女士於該建議及存續安排中擁有權益，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不應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同時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相同數目的新股份)，且計劃股份的股票證書於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生效日期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後生效。

計劃股東將以公告方式收到有關股份買賣的最後日期以及該計劃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的通知。

**倘若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倘若任何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失效。倘若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若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要約將受到限制，其影響為，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及在進行該建議的過程中任何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以及其後與其中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將不得於自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起12個月內就本公司公告任何要約或可能要約。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該建議，且該計劃未獲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本公司就此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要約人承擔。鑒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該建議且獨立財務顧問推薦該建議屬公平合理，故收購守則規則2.3不適用。

### **海外股東**

謹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20. 海外股東」一節。

### **稅務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21. 稅務意見」一節。

### **登記及付款**

謹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22. 登記及付款」一節。

### **應採取的行動**

閣下就該建議須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為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務請 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25.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一節、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應採取的行動」，以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CM-1至CM-4頁及第GM-1至GM-4頁之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大會通告。

### **推薦建議**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推薦建議。亦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推薦建議。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之說明備忘錄、本計劃文件各附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CM-1至CM-4頁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GM-1至GM-4頁的股東大會通告。此外，本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佩珍女士**

2021年10月29日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6)

敬啟者：

- (1) 根據公司第86條由AURELI INVESTMENTS LTD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 (3) 建議撤銷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建議於2021年8月12日聯合刊發之公告，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建議於2021年10月29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後者的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a)該建議（特別是該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b)應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實施該建議之存續安排及決議案，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之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

經吾等批准後，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吾等提供意見。彼之詳細意見及達致其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計劃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計劃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彼認為該建議之條款(包括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因此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實施該建議之存續安排及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條款，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我們作出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

- (1)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投票贊成該計劃；
- (2) 於股東大會：
  - (a) 股東投票贊成：
    - (i) 批准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批准將因註銷計劃股份增設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入賬為已繳足)以同時維持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之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請無利害關係股東垂注(i)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達致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iii)計劃文件第八部分所載之說明備忘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頡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益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1年10月29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包括向無利益關係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涉及於法院會議就該計劃進行之表決、存續安排及於股東大會就實施該建議而提呈之決議案)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AURELI INVESTMENTS LTD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 (3) 建議撤銷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要約人就該建議(「**計劃文件**」)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計劃文件中第五部分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計劃文件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2021年8月12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於合理範圍內盡全力實施該建議,從而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倘該建議獲批准並予以實施,將導致 貴公司由要約人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即李驊先生、朱頡榕先生及程益群先生，以就下述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i)該建議，尤其是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存續安排作為一項特別交易及與實施該建議相關的決議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江女士為曾先生之母親。此外，江女士為存續方之一高級管理層信託的保護人。只要僱員受託人持有或控制 貴公司股份，此等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將由投資審批小組(由江女士及／或彼等擬委派的其他人士組成)行使。此外，江女士為創辦人控股公司的唯一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江女士於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中擁有權益，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不應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斷為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可控制任何上述各方的任何人士在財務或其他方面概無任何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印象或合理可能會影響吾等意見的客觀性的連繫。於過去兩年，除就此次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委任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曾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斷為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可控制任何上述各方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適合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聯合公告；
- (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半年」)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

- (iii) 貴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財年**」)之年報(分別為「**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
- (iv) 由估值師就於2021年8月31日 貴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估值出具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之物業估值報告(包括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估值報告**」)，其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二；及
- (v) 計劃文件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已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前景與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討論及審閱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

吾等依賴計劃文件所載或引述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所作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引述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該等資料及聲明(i)於提供時；(ii)作出時；或(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具誤導或欺詐成份，管理層須對此個別及共同負上全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出現重大變動(如有)，股東將獲盡快告知。

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計劃文件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計劃陳述乃經充分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且計劃文件並無因未予載入其他事實的遺漏而導致計劃文件所載任何有關陳述具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懷疑計劃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董事就計劃文件所披露資料(包括吾等函件所載由管理層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包括吾等函件所載由管理層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相關資料)，足以令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以僅供彼等考慮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而除供載入計劃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文或任何部分，或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該計劃對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為有關影響視乎彼等之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屬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主要條款**

下文所載條款摘自說明備忘錄。吾等鼓勵無利害關係股東閱讀計劃文件及附錄全文。

#### **1. 該建議的條款**

董事會已提出該議案。於條件獲達成及該計劃生效後：

- (a) 創辦人股東所持有的創辦人計劃股份將以創辦人註銷代價予以註銷，即將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的所有未繳股款控股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其金額相等於就所有創辦人計劃股份而言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總額；
- (b) 存續股東持有的存續計劃股份將以存續註銷代價予以註銷，即向存續股東配發及發行要約人存續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其金額相等於就所有存續計劃股份而言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總額；
- (c) 所有其他計劃股份將以每股計劃股份2.80港元的註銷價予以註銷，該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 (d) 將會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致使 貴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及
- (e) 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盡快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於該計劃生效後，將盡快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的相關無利害關係股東支付就註銷計劃股份(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存續計劃股份除外)每股計劃股份2.80港元的註銷價，惟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的七個營業日內。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註銷價，亦無保留此項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 **2. 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39,302,000股股份，其中550,032,700股股份由創辦人集團及存續股東持有(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40%)，而無利害關係股東於189,269,3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60%)中擁有權益。

鑒於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存續計劃股份將分別以創辦人註銷代價及存續註銷代價予以註銷，該建議將涉及作出註銷189,269,300股計劃股份的要約，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2.80港元現金的註銷價。

根據每股計劃股份2.80港元的註銷價， 貴公司根據該建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2,070.0百萬港元。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即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全面實施該建議所需的現金總額將為529,954,040港元。

## **3. 批准**

僅於會議紀錄日期(即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或擬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之無利害關係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進行表決以批准該計劃。創辦人股東及存續股東各自已向大法院承諾受該計劃約束並收取其在該計劃下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或存續計劃股份(視情況而定)所涉的創辦人註銷代價或存續註銷代價(視情況而定)，以代替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批准該計劃。要約人及控股公司亦已向大法院承諾受該計劃的約束。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且就恢復 貴公司股本在會上表決，但根據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有權就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作出表決，而創辦人股東及存續股東應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該建議的條件

該建議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22年2月12日或要約人及 貴公司可能協定並經執行人員允許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並對 貴公司、要約人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其中一個主要條件要求該計劃經大多數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佔於會議紀錄日期之無利害關係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表決之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惟前提是：(i)該計劃經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該計劃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有關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中「該建議的條件」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

#### 5. 存續安排

於2021年8月12日，要約人、控股公司與各存續股東及僱員受託人就存續安排訂立存續協議，據此：

- (a) 於生效日期：
  - (i) 存續計劃股份將以存續註銷代價予以註銷，即將配發及發行予存續股東的要約人存續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就所有存續計劃股份而言，其金額相等於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之總和；及
  - (ii) 各存續股東及僱員受託人已向要約人、控股公司、創辦人集團及／或亞賦控股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按董事會函件中「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述行事；及
- (b) 各存續股東及僱員受託人已同意向任何要約人、控股公司、創辦人集團及亞賦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及彼等各自管理人員、董事、僱員、代理人、代表、繼任者及受讓人就因違反相關存續方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或承諾及相關存續方不履行其應盡的任何義務而可能遭受的所有損失作出彌償。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銷，存續協議(包括存續不可撤銷承諾)將會被終止。

有關存續安排的分析，請參閱下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3.存續安排分析」一段。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業務資料、財務表現及前景**

#### **A. 貴集團的業務**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5年7月15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歷史可追溯至1956年，廣西金嗓子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前身柳州市糖果二廠成立。貴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潤喉片製造商。於2021年4月，貴集團的旗艦產品金嗓子喉片獲批准為非處方藥(「**金嗓子喉片(OTC)**」)，在眾多產品中脫穎而出，榮獲中國非處方藥產品綜合統計排名「**中成藥·咽喉類**」榜首及2020年度中國非處方藥黃金品種榮譽稱號。目前，貴集團已發展為一家現代化綜合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潤喉片及其他藥品及食品。如2020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擁有一個經營分部，三大產品類別，詳情如下。

#### *金嗓子喉片－非處方藥*

貴集團於1994年推出金嗓子喉片(OTC)。於2020財年，貴集團金嗓子喉片(OTC)的銷售額佔其收益總額的約89.9%。

金嗓子喉片(OTC)為一種主要適用於緩解急性咽炎所致的喉痛喉乾及聲音嘶啞症狀的潤喉片。金嗓子喉片(OTC)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為非處方藥。因此，公眾無需合資格專業醫護人員的處方即可於藥房購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嗓子喉片(OTC)已出口至美國、加拿大、俄羅斯、歐盟、澳洲、東南亞、中東、墨西哥及非洲，出口已涵蓋全球五大洲。

###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食品

貴集團的其他主要產品為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七款產品包括都樂含片、都樂含片（無蔗糖）及此系列其他五種無糖口味，分別為香橙、羅漢果、桑菊、西洋參及山楂）。於2020財年，貴集團的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銷售額約佔其收益總額的8.3%。

如2020年年報所述，金嗓子喉片（OTC）與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之間的主要分別，是前者獲批准為非處方藥，而後者則獲批准為食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已出口至17個國家和地區。

### 其他產品

貴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額約佔貴集團2020財年總收益的餘下1.8%。

貴集團其中兩種其他產品為銀杏葉片和草本植物飲料，銀杏葉片主治活血化淤通絡，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為處方藥，草本植物飲料主要功能為清嗓潤喉。

## **B. 貴集團財務資料**

下文概述：(i)摘錄自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的貴集團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ii)摘自2021年中期報告的2020年上半年及2021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貴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一。

表1： 貴集團綜合財務業績

	2021年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b>373,290</b>	<b>203,920</b>	<b>646,941</b>	<b>797,129</b>	<b>694,194</b>
銷售成本	(97,684)	(51,609)	(171,298)	(198,673)	(177,679)
<b>毛利</b>	<b>275,606</b>	<b>152,311</b>	<b>475,643</b>	<b>598,456</b>	<b>516,515</b>
毛利率(%)	73.8%	74.7%	73.5%	75.1%	74.4%
其他收入及 收益	20,092	18,580	66,087	26,814	24,254
銷售及分銷 開支	(147,891)	(106,649)	(253,309)	(308,447)	(290,027)
行政開支	(46,658)	(28,956)	(83,526)	(77,540)	(65,877)
其他開支	(586)	(6,261)	(3,506)	(9,556)	(30,242)
財務成本	(2,943)	(6,327)	(11,503)	(9,807)	(5,169)
<b>除稅前溢利</b>	<b>97,620</b>	<b>22,698</b>	<b>189,886</b>	<b>219,920</b>	<b>149,454</b>
所得稅開支	(16,109)	(6,860)	(35,834)	(52,307)	(47,268)
<b>期／年內溢利</b>	<b>81,511</b>	<b>15,838</b>	<b>154,052</b>	<b>167,613</b>	<b>102,186</b>
<b>股東應佔溢利</b>	<b>81,511</b>	<b>15,838</b>	<b>154,052</b>	<b>167,613</b>	<b>102,186</b>

資料來源： 2019年年報、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期報告

### 2019財年

貴集團於2019財年錄得收益總額約人民幣797.1百萬元，較2018財年的收益總額約人民幣69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2.9百萬元或約14.8%。

於2019財年，貴集團銷售金嗓子喉片(OTC)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21.2百萬元，較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62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3.2百萬元或14.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貴集團進一步完善金嗓子喉片(OTC)全國渠道結構調整，及公司渠道提升取得較好效果。此外，貴集團於2019財年銷售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6.8百萬元，而2018財年約為人民幣5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或23.5%，其乃主要由於貴集團進一步加強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營銷及分銷網絡。如2019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2018年至2019年調整經營方針，以拓寬渠道，增加銷售品種、數量及溢利為目標，完善分銷體系。

貴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177.7百萬元增加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19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或約11.8%，與上述 貴集團收益總額增長一致。

於本年度， 貴集團毛利由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516.5百萬元增加約15.9%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598.5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增加所致。毛利率由2018財年的約74.4%小幅上升至2019財年的約75.1%。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小幅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10.3%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26.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該等收入是其他收入及收益的主要組成部分。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290.0百萬元小幅增加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30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或約6.3%，主要由於 貴集團就深入實施集團渠道提升支付的銷售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由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65.9百萬元小幅增加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7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或約17.6%，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管理及行政人員薪酬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由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減少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6百萬元或約68.2%，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匯率波動的影響產生的匯兌損失減少所致。

由於上述毛利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被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部分抵銷，股東應佔溢利由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102.2百萬元增加約64.0%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167.6百萬元。

## **2020財年**

於2020財年， 貴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46.9百萬元，較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797.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0.2百萬元或18.8%。

於2020財年，貴集團銷售金嗓子喉片(OTC)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81.8百萬元，較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72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9.4百萬元或19.3%。如此顯著的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的影響，導致全國藥店及超市等零售店的顧客數量大幅減少，進而對金嗓子喉片(OTC)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貴集團於2020財年銷售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收益亦有所減少，由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66.8百萬元減少至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5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或19.6%，乃主要歸因於中國疫情影響導致銷售額下降。

貴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198.7百萬元減少至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7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4百萬元或約13.8%，與上述本年度收益減少基本一致。上述收益及銷售成本變動的淨影響導致貴集團毛利由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598.5百萬元減少約20.5%至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475.6百萬元。鑑於收益的減少超過銷售成本的減少，毛利率從2019財年的約75.1%下降至2020財年的約73.5%。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26.8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9.3百萬元或146.6%至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66.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2020財年的訴訟和解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而於2019財年並無該收益。

2020財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53.3百萬元，較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30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5.1百萬元或約17.9%，其乃主要由於疫情導致市場推廣開支減少。

2020財年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3.5百萬元，較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7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約7.7%，其乃主要由於新藥品生產基地的部分辦公樓已經竣工，於2020財年開始計提折舊。

由於上述毛利大幅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雖然其他收益增加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但股東應佔溢利較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16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或8.1%至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54.1百萬元。

**2021年上半年**

儘管2020財年疫情帶來了外部經濟環境的巨大挑戰，2021年上半年中國疫情形勢相對穩定。2021年上半年，貴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73.3百萬元，較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03.9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69.4百萬元或83.1%，乃主要由於中國分銷商的複產以及藥店及超市的客流恢復，進而改善了金嗓子喉片(OTC)及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線下業務。因此，貴集團2021年上半年的銷售額已恢復到疫情爆發前的水平。

貴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1.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1百萬元或約89.3%，與上文所述本期間收益增長一致。由於上述收益及銷售成本的變動，貴集團的毛利由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52.3百萬元大幅增加約81.0%至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75.6百萬元。

2021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較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8.6百萬元小幅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約8.1%，乃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及貴集團訴訟和解收益。

2021年上半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47.9百萬元，較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0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3百萬元或約38.7%，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以恢復銷售額，導致市場推廣開支增加。

2021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6.7百萬元，較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或約61.0%，乃主要由於折舊及行政人員工資增加所致。

由於(i)上述毛利大幅增加；(ii)疫情在中國得到控制；及(iii)貴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已恢復正常及疫情爆發前水平，貴集團股東應佔淨溢利由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65.7百萬元或五倍至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1.5百萬元。

表2：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854	461,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墊付款項	1,389	1,411
使用權資產	54,849	48,808
遞延稅項資產	22,920	17,201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533,012</b>	<b>528,88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9,990	38,8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90,908	364,06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5,603	47,76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1,990	–
已抵押存款	15,87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7,630	705,537
<b>流動資產總值</b>	<b>1,232,250</b>	<b>1,156,208</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7,428	16,0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5,843	237,9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0,348	152,4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0	2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861	609
應付稅項	38,483	52,139
政府補助	341	366
<b>流動負債總額</b>	<b>503,524</b>	<b>459,84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28,726</b>	<b>696,361</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261,738</b>	<b>1,225,241</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4	684
政府補助	474	632
遞延稅項負債	–	3,58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078</b>	<b>4,899</b>
<b>資產淨值</b>	<b>1,260,660</b>	<b>1,220,342</b>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3	113
股份溢價	675,410	675,410
儲備	585,137	544,819
<b>權益總額</b>	<b>1,260,660</b>	<b>1,220,342</b>

資料來源：2021年中期報告

誠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其分別佔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約85.1%、10.3%及4.3%。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分別佔貴集團流動資產的約52.6%、23.6%及9.9%。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政府補助，其分別佔貴集團非流動負債的約56.0%及44.0%。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分別佔貴集團流動負債的約44.9%及4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械及設備、計算機及辦公室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佔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資產總值的約25.7%並為貴集團第二大資產結餘。於2021年上半年，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61.5百萬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或1.6%至於2021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453.9百萬元。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資產總值的約16.5%，其為貴集團第三大資產結餘。於2021年上半年，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3.2百萬元或20.1%至2021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90.9百萬元。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佔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資產總值的約6.9%，其為 貴集團第四大資產結餘。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1年6月30日錄得結餘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為零，乃由於2020年所購買的全部金融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贖回。

#### 現金結餘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存款)為 貴集團最大的資產結餘。於2021年上半年，現金結餘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0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7.9百萬元或8.2%至於2021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647.6百萬元。誠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為獲得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抵押的現金結餘部分為約人民幣64.1百萬元。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佔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的約44.8及51.2%，其為 貴集團負債最主要的部分。於2021年上半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8.0百萬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或5.1%至於2021年6月30日的約225.8百萬元。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借款**」)達約人民幣210.3百萬元，其佔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負債總額的約41.7%，較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2.5百萬元有所增長，即增加約37.9%。於2021年6月30日，全部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誠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抵押銀行貸款達約人民幣130.3百萬元，佔銀行貸款總額的60%以上，其中若干銀行貸款由以下項目進行抵押：(i) 貴集團約人民幣64.1百萬元的票據抵押；(ii)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8.0百萬元的租賃土地抵押；及(iii)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3.6百萬元的樓宇抵押。

### 歸屬於股東的資產淨值

歸屬於股東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20.3百萬元略微增加約人民幣40.4百萬元或3.3%至於2021年6月30日的約1,260.7百萬元。

根據我們對估值報告的審閱，我們注意到由 貴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的市場價值於2021年8月31日為約人民幣472.7百萬元，與2021年6月30日相應之賬面值約人民幣420.9百萬元相比，重估盈餘為約人民幣51.8百萬元(「**物業重估盈餘**」)。經計及物業重估盈餘，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於2021年6月30日由約人民幣1,260.7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312.5百萬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183元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匯率，相等於約1,577.8百萬港元)(「**經調整資產淨值**」)，而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調整資產淨值於2021年6月30日由2.05港元增至2.13港元。

### C. 貴集團的前景

誠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述，於2021年上半年，在疫情的背景下，儘管若干地區爆發疫情，但中國的總體形勢較為穩定。隨著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率的增長，中國對疫情的防控得以加強，國民經濟穩定恢復。我們注意到自世界銀行於2021年6月發佈的經濟更新報告中，中國經濟預計將在2021年實現強勁增長，假設繼續抑制疫情，預計2021年增長將達到8.5%。世界銀行預計於2021年，由於低基數影響消散，中國經濟增速將放緩至5.4%，中國經濟將恢復到疫情前的增長態勢。在此背景下， 貴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的產品銷售亦恢復至疫情前的水準。

未來， 貴集團將根據消費者的需求繼續優化並豐富其產品組合。 貴集團亦將繼續加強組織能力並根據以客戶為中心的運營及數字營銷配置資源，以實現 貴集團未來的穩健發展。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疫情期間表現十分堅韌，如其淨利潤於2020財年較2021財年僅略微減少及於2021年上半年淨利潤強勁反彈所證明。然而，儘管 貴集團於2020財年及2021年上半年財務表現堅韌，無利害關係股東應注意到，於2021年上半年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倘按年計算(僅供說明)以及於2020財年的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仍然少於2019財年(即 貴公司於疫情爆發之前的整個財年)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因此，吾等亦認為，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 貴集團於後疫情時代的商業環境中能否基於消費者需求成功優化及豐富其產品組合，以實現超越 貴集團於2019財年所達到水準的更高的收益。

## 2. 該建議及該計劃條款的分析

### A. 註銷價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2.80港元的註銷價(不包括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存續計劃股份)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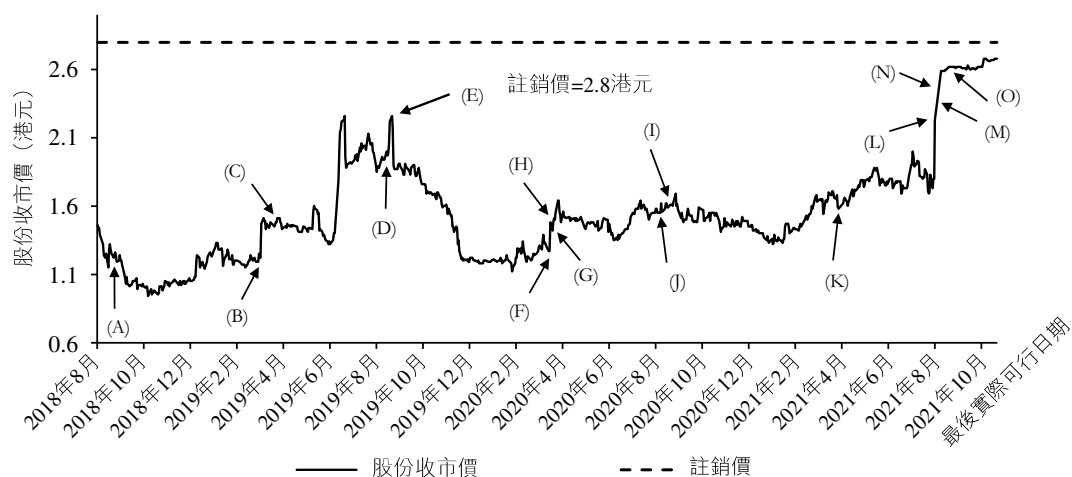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69港元溢價約4.1%；
- (ii) 不受干擾日期(即2021年8月4日，股份出現不規則成交量及價格波動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80港元溢價約55.6%；
- (iii)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77港元溢價約58.0%；
- (iv)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港元溢價約54.0%；
- (v)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0港元溢價約55.3%；
- (vi)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77港元溢價約58.4%；
- (vii)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73港元溢價約62.3%；
- (viii)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2港元溢價約72.6%；
- (ix) 最後交易日(即2021年8月5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23港元溢價約25.6%；
- (x)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8港元溢價約49.1%；

- (x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4港元溢價約52.5%；
- (x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1港元溢價約54.6%；
- (x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77港元溢價約57.9%；
- (x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73港元溢價約61.7%；
- (x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3港元溢價約72.1%；
- (xvi) 2020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8港元溢價約41.1%(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183元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匯率)；
- (xvii) 2021年6月30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5港元溢價約36.6%(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183元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匯率)；及
- (xviii) 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調整資產淨值約2.13港元溢價約31.2%(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183元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匯率)。

## **B. 股份之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由2018年8月6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即：(i)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年期間；以及(ii)最後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釐定回顧期間的時長時，吾等已考慮：(i)如回顧期間過長，例如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超過三年，可能因無法反映最新市況而無法提供良好參考；及(ii)如回顧期過短，例如最後交易日前一年，可能無法提供對於股價整體表現的整體看法。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所採用的回顧期間屬公平合理。

圖1：於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



項目	日期	公告
(A)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告
(B)	2019年3月7日	正面盈利預警告
(C)	2019年3月29日	2018財年之全年業績公告
(D)	2019年8月12日	正面盈利預警告
(E)	2019年8月27日	2019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告
(F)	2020年3月19日	正面盈利預警告
(G)	2020年3月25日	正面盈利預警補充公告
(H)	2020年3月31日	2019財年之全年業績公告
(I)	2020年8月12日	盈利預警告
(J)	2020年8月28日	2020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告
(K)	2021年3月31日	2020財年之全年業績公告
(L)	2021年8月5日	短暫停牌公告
(M)	2021年8月10日	正面盈利預警告
(N)	2021年8月12日	聯合公告
(O)	2021年8月26日	2021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告

於回顧期間，股份交易價格介乎2018年10月11日最低每股0.94港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1年10月26日)最高每股2.69港元，平均股份收市價為每股約1.55港元。註銷價高於整個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並且較回顧期間的最低股份收市價及最高股份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97.9%及4.1%。

吾等已檢討回顧期間的股價變動情況並注意到股份收市價呈整體下滑趨勢，其由2018年8月6日的每股1.46港元下降至2018年10月11日的每股0.94港元。於該期間內，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發佈2018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告。儘管 貴公司之收益及股東應佔溢利較2017年上半年增加22.8%及41.4%，但市場反響似乎不並積極。股份收市價隨後由2018年10月11日的每股0.94港元增至2019年1月9日及2019年1月10日的每股1.33港元，其後呈下跌趨勢並於2019年3月7日收於每股1.22港元。當 貴公司於2019年3月7日發佈正面盈利預警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2018財年之年度業績，股份收市價大幅上漲並於2019年3月29日收於每股1.51港元。

自 貴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發佈其2018財年之全年業績公佈，股份收市價於每股1.32港元至1.60港元之間波動，直至2019年6月6日股價收於每股1.32港元。2019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25日，股份收市價由每股1.32港元達至峰值每股2.26港元，但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可能造成此次股份收市價飆升的重大事件。

股份收市價其後於2019年6月27日跌至每股1.88港元，並逐步於2019年8月26日達至每股2.26港元的又一峰值。這可能是由於於2019年8月12日發佈正面盈利預警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發佈2019財年之中期業績。股份收市價隨後逐漸跌至2020年1月30日的每股1.12港元。

股份收市價由2020年1月30日的每股1.12港元增至2020年3月31日的每股1.64港元。於該期間內，吾等注意到下列重大事件：(i)於2020年3月19日發佈正面盈利預警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2019財年之全年業績；及(ii) 貴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發佈2019財年之全年業績公告。隨後股份收市價開始於每股1.35港元至每股1.63港元之間波動，一直持續到2020年8月28日。於該期間內， 貴公司分別於2020年8月12日發佈盈利預警公告，內容有關疫情爆發預期導致2020年上半年溢利減少約65%，以及於2020年8月28日發佈其2020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股份收市價隨後逐步跌至2021年1月18日的每股1.33港元。

於2021年1月中旬開始，股份收市價呈現持續上升趨勢並於緊接2021年8月5日短暫停牌前攀升至每股2.23港元。於該期間內，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發佈其2020財年之全年業績公告。於2021年8月5日，亦錄得部分股份非常重大異常成交量及價格波動。

股份於2021年8月5日上午十時四十九分至2021年8月12日期間暫停買賣。於2021年8月13日(即股份恢復買賣的首個交易日)股份恢復買賣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始終低於註銷價，於每股2.59港元至每股2.69港元區間小幅波動。該價格區間明顯高於2018年8月6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公告前期間」)的平均股份收市價每股1.48港元。然而，無利害關係股東務請注意，倘該建議及該計劃失效，概無保證股價將始終保持當前水平。

### C. 股份交易流通性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的股份成交量：

**表3： 貴公司成交量**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天數	日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例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日均成交量佔公眾股 東所持股份數目比例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2018年					
8月(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 8月31日)	15,758,030	20	787,902	0.1066	0.3466
9月	10,752,000	19	565,895	0.0765	0.2489
10月	7,586,038	21	364,883	0.0494	0.1605
11月	2,765,000	22	125,682	0.0170	0.0553
12月	5,971,823	19	314,306	0.0425	0.1383
2019年					
1月	5,378,170	22	244,462	0.0331	0.1075
2月	6,517,979	17	383,411	0.0519	0.1687
3月	29,112,707	21	1,386,319	0.1875	0.6098
4月	24,545,500	19	1,291,868	0.1747	0.5683
5月	16,582,882	21	789,661	0.1068	0.3474
6月	38,149,500	9	946,056	0.1280	0.4161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天數	日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例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日均成交量佔公眾股 東所持股份數目比例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7月	11,327,772	22	514,899	0.0696	0.2265
8月	25,849,479	22	1,174,976	0.1589	0.5168
9月	6,399,091	21	319,955	0.0433	0.1407
10月	11,310,500	21	538,595	0.0729	0.2369
11月	8,154,420	21	407,721	0.0551	0.1793
12月	7,207,000	20	450,438	0.0609	0.1981
2020年					
1月	27,348,000	20	1,367,400	0.1850	0.6015
2月	15,921,500	20	796,075	0.1077	0.3502
3月	17,726,000	22	805,727	0.1090	0.3544
4月	6,917,000	19	364,053	0.0492	0.1601
5月	10,602,500	20	558,026	0.0755	0.2455
6月	18,621,000	21	886,714	0.1199	0.3900
7月	5,829,500	22	277,595	0.0375	0.1221
8月	6,052,541	21	302,627	0.0409	0.1331
9月	5,114,000	22	243,524	0.0329	0.1071
10月	1,323,000	18	82,688	0.0112	0.0364
11月	1,076,500	21	56,658	0.0077	0.0249
12月	1,445,000	22	90,313	0.0122	0.0397
2021年					
1月	2,187,500	20	115,132	0.0156	0.0506
2月	3,583,000	18	199,056	0.0269	0.0876
3月	2,644,500	23	124,500	0.0168	0.0548
4月	3,285,000	19	182,500	0.0247	0.0803
5月	3,680,000	20	193,684	0.0262	0.0852
6月	2,280,250	21	120,013	0.0162	0.0528
7月	4,396,500	21	219,825	0.0297	0.0967
8月	17,724,750	17	1,107,797	0.1498	0.4873
9月	11,287,500	21	537,500	0.0727	0.2364
10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284,500	15	552,300	0.0747	0.2429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根據相關期間股份日均成交量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根據股份日均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計算。

如上表所述，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介乎約56,658股至約1,386,319股，相當於：(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77%至約0.1875%；及(ii)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的約0.0249%至約0.6098%。

2018年8月6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為約507,455股，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的約0.2232%。於2019年3月8日錄得最高日成交量約10.9百萬股，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的約4.7986%。然而，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件引致該高成交量。

於發佈聯合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即2021年8月13日)，股份日成交量由最後交易日錄得的約1.8百萬股增至約5.6百萬股，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2.4840%。股份成交量的有關增加可能是市場對聯合公告的初始反應。儘管股份於2021年8月13日成交量活躍，成交量於下个交易日(即2021年8月16日)大幅跌落至874,000股，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0.3845%。於7月的日均成交量約為219,825股，相當於(i)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97%；及(ii)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0.0967%。

鑒於回顧期間內的股份交易流通性非常薄弱，股份交易是否具有充足流動性以供無利害關係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壓低股份價格仍屬未知之數。因此，吾等認為該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了具保證之退出選擇以令彼等可依願按註銷價出售彼等的全部股份(須待該建議之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倘該建議及該計劃失效，則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聯合公告發佈後之高成交量未必具有可持續性。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尤其是持有大宗股份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以固定現金價格出售彼等全部所持股份的機會。

**D.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

如上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1. 貴集團之業務資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段所述，貴集團乃中國的潤喉片製造商，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保健食品及其他產品，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一個較為獨特的行業。吾等已試圖識別具下列特點之公司：(i)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 主要涉及專業及仿製藥行業；及(iii)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產品，於最近財政年度該等業務佔其收益總額的90%以上。基於摘錄自彭博終端的資料及上述甄選標準，吾等已詳盡識別七家可資比較公司（「**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經計及：(i)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均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甄選；(ii)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與貴公司所處行業相若；及(iii)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其最近財政年度來自製造及銷售中藥產品的收入佔其總收入的90%以上，其與貴公司相若，吾等認為樣本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在進行分析時，吾等將註銷價所隱含之貴公司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市賬率倍數**」）與使用最新公開可得財務資料計算得出的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進行比較。就選擇估值倍數而言，鑒於(i) 貴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錄得正收益；(ii) 市盈率倍數乃分析具有過往盈利紀錄的公司常用的估值倍數；及(iii) 市賬率倍數於評估製造公司時屬有效，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對公司產品生產至關重要及佔貴集團總資產的主要部分，吾等認為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為吾等分析的適當估值倍數。

**表4：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名單**

編號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倍數 (x) 附註2	市淨率倍數 (x) 附註3
1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3613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並提供中醫診療。	8,270.55	14.18	2.68

編號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倍數 (x) 附註2	市淨率倍數 (x) 附註3
2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666	該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生產及分銷中藥。透過其附屬公司，該公司亦從事中藥材種植、收購及銷售。	7,223.62	11.75 附註4	1.03 附註4
3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1498	該公司主要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該公司透過五大業務分部開展經營，其中包括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中藥保健產品分部、診所分部及種植分部。	327.76	10.16	0.62
4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570	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傳統中藥。	18,984.97	8.49 附註4	0.83 附註4
5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3737	該公司為一家立足中國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中成藥及飲片(包含傳統飲片及新型飲片)。	949.96	5.94 附註4	0.89 附註4

編號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倍數 (x) 附註2	市淨率倍數 (x) 附註3
6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1681	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包括腎病藥物、成像對比劑及其他藥物)。透過其附屬公司，該公司亦從事藥品研發。	2,876.11	4.43 附註4	1.01 附註4
7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1643	該公司為一家立足中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生產中成藥。該公司亦從事生產其他傳統中藥，旨在治療或減輕心理、呼吸道及兒科疾病等其他狀況。	408.00	5.01 附註4	1.13 附註4
			最高		14.18	2.68
			最低		4.43	0.62
			中位數		8.49	1.01
			平均數		8.56	1.17
	貴公司		貴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保健食品及其他產品。	2,070.05 附註5	7.84 附註6	1.37 附註7
					調整後隱含 市賬率 倍數	1.31 附註8

資料來源：彭博終端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
2.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乃按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的市值除以過去十二個月(「過去十二個月」)行業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3.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乃按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的市值除以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4. 於最後交易日，以人民幣呈列之股東應佔溢利及資產淨值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183元之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公佈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於該建議項下之隱含市值(「**隱含市值**」)約為2,070.0百萬港元，按註銷價乘以已發行股份數目739,302,000股股份計算。
6. 隱含市盈率倍數(「**隱含市盈率倍數**」)7.84倍乃按隱含市值除以過去十二個月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其以人民幣呈列並按於最後交易日1港元兌人民幣0.83183元之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公佈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7. 隱含市賬率倍數(「**隱含市賬率倍數**」)1.37倍乃按隱含市值除以於2021年6月30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8. 調整後隱含市賬率倍數(「**調整後隱含市賬率倍數**」)1.31倍乃按隱含市值除以調整後資產淨值計算。

如上所述，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介乎約4.43倍至約14.18倍，而市盈率倍數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8.56倍及8.49倍。隱含市盈率倍數7.84倍介乎且略低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平均數及中位數。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介乎約0.62倍至約2.68倍，而市賬率倍數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17倍及1.01倍。隱含市賬率倍數1.37倍及調整後隱含市賬率倍數1.31倍在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範圍內，但高於平均數及中位數。

鑒於隱含市盈率倍數7.84倍介乎且略低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平均數及中位數，且隱含市賬率倍數1.37倍及調整後隱含市賬率倍數1.31倍在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範圍內，但高於平均數及中位數，吾等認為相較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註銷價所隱含的估值較為有利。

#### **E. 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已審閱成功進行的私有化建議以識別可資比較私有化交易(「**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旨在評估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

經考慮前所未見的疫情爆發，及目前疫情已在中國(貴集團的主要市場)得到控制，吾等認為，於2021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回顧期間**」)公佈及成功完成之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為進行吾等分析的最合適指標及期間。此外，由於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潤喉片以及其他相對小眾的藥品及食品，吾等未能在與貴集團業務相若的目標公司中找出足夠的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樣

本數目。因此，吾等已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符合下列甄選標準的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

- (i) 私有化交易已於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回顧期間公佈且成功完成；
- (ii) 目標公司之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iii) 私有化以協議安排或一般現金要約方式進行；及
- (iv) 於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回顧期間，目標公司之股份並無暫停買賣超過三個月。

基於上述甄選標準，吾等已詳盡識別11家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鑒於：(i)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回顧期間被視為識別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足夠的時間；及(ii)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之樣本數目被視為足夠，吾等所識別的11家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儘管可能具有不同的營運規模、產品／市場特點及資本架構)就達致與註銷價進行有意義的比較而言屬詳盡、適當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下表說明每個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要約人所提供的註銷價相對於相關私有化公告刊發前當時的相應股價之溢價或折讓：

**表5：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註銷價 (港元)	最後交 易日 %	最後5個 交易日 %	最後30 個交易 日 %	最後60 個交易 日 %	最後90 個交易 日 %	最後120 個交易 日 %	最後180 個交易 日 %
2021年7月 27日	大自然家居 控股有限 公司 (2083)	從事生產及銷售 地板產品及定 製家裝產品。	1.70	39.34	38.21	31.78	30.77	38.45	45.30	53.09
2021年6月 25日	榮威國際控 股有限公 司(3358)	從事製造及銷售 優質及創新聚 氯乙烯運動及 休閒產品。	4.38	26.96	29.51	47.10	62.80	72.08	84.29	101.67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註銷價 (港元)	最後交 易日 %	最後5個 交易日 %	最後30 個交易 日 %	最後60 個交易 日 %	最後90 個交易 日 %	最後120 個交易 日 %	最後180 個交易 日 %
2021年5月 18日	創興銀行有 限公司 (1111)	從事提供銀行及 相關金融服 務。	20.8	51.16	88.41	104.72	108.32	112.5	114.11	118.84
2021年3月 22日	四川藍光嘉 實服務集 團股份有 限公司 (2606)	從事提供物業管 理服務、諮詢 服務及社區增 值服務。	51.0571	3.25	4.97	21.36	32.00	41.93	37.38	21.23
2021年3月 8日	創毅控股有 限公司 (3992)	於香港為公共及 私人物業提供 物業管理服務 及其他相關服 務。	1.456	(5.45)	2.97	3.51	1.40	7.16	10.25	22.27
2021年2月 28日	協眾國際控 股有限公 司(3663)	從事開發、生產 及銷售汽車供 暖、通風及空 氣調節系統以 及不同種類的 汽車供暖、通 風及空氣調節 部件，提供技 術測試及相關 服務以及於中 國經營4S經銷 店。	0.80	17.65	17.65	25.85	38.67	41.83	36.03	15.63
2021年1月 22日	珠海控股投 資集團有 限公司 (908)	從事投資控股、 提供港口設 施、提供客輪 服務、管理度 假村、主題公 園及遊樂場、 物業開發及經 營高爾夫球 會、提供保理 服務、提供河 道整治設施及 提供河道維護 服務以及買賣 及分銷燃油。	3.06	37.84	36.73	52.37	56.14	57.44	63.62	82.65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註銷價 (港元)	最後交 易日 %	最後5個 交易日 %	最後30 個交易 日 %	最後60 個交易 日 %	最後90 個交易 日 %	最後120 個交易 日 %	最後180 個交易 日 %
2021年1月 21日	保利達資產 控股有限 公司 (208)	從事物業投資及 發展、石油勘 探及生產、製 造冰塊、提供 冷藏服務及金 融投資。	1.50	61.29	58.56	72.55	94.22	104.14	105.81	99.13
2021年1月 20日	浙江開元酒 店管理股 份有限公 司(1158)	從事中高檔連鎖 酒店業務的經 營及管理。	18.15	24.66	23.94	20.78	19.74	20.34	22.80	27.74
2021年1月 18日	川河集團有 限公司 (281)	從事物業發展及 投資業務以及 證券買賣及投 資業務。	0.65	12.07	14.04	26.34	43.59	54.52	59.13	58.23
2021年1月 17日	香港建設 (控股)有 限公司 (190)	主要於中國從事 物業發展及投 資業務。	8.00	120.39	122.35	119.54	109.30	100.25	93.72	79.05
		<b>最高</b>		120.39	122.35	119.54	109.30	112.50	114.11	118.84
		<b>最低</b>		(5.45)	2.97	3.51	1.40	7.16	10.25	15.63
		<b>平均數</b>		35.38	39.76	47.81	54.27	59.15	61.13	61.78
		<b>中位數</b>		26.96	29.51	31.78	43.59	54.52	59.13	58.23
		<b>註銷價</b>								
		<b>不受干擾日期</b>		<b>55.60</b>	<b>58.00</b>	<b>54.00</b>	<b>55.30</b>	<b>58.40</b>	<b>62.30</b>	<b>72.60</b>
		<b>最後交易日</b>		<b>25.60</b>	<b>49.10</b>	<b>52.50</b>	<b>54.60</b>	<b>57.90</b>	<b>61.70</b>	<b>72.10</b>

如上表所示，於不受干擾日期註銷價所代表之溢價均在範圍內，且相較所有類別的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之溢價中位數及平均數更為有利（惟略低於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90個交易日之平均溢價除外）。此外，於最後交易日註銷價所代表之溢價均在範圍內，且相較所有類別的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之溢價中位數及平均數更為有利（惟略低於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及90個交易日之平均溢價除外）。鑒於上述，吾等認為註銷價屬公平合理。

### 3. 存續安排之分析

#### 背景

於2021年8月12日，要約人、控股公司與各存續股東及僱員受託人就存續安排訂立存續協議，詳情載於上文「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主要條款」一節「5.存續安排」一段。存續方包括：

- (a) 管理層控股公司，而其由高級管理層信託之受託人僱員受託人全資擁有。高級管理層信託的受益人包括 貴集團聘用或過往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受養人；
- (b) 僱員受託人，於直布羅陀註冊成立的私人信託公司，持有管理層控股公司1及管理層控股公司2全部已發行股本，且為高級管理層信託的受託人；
- (c) 高級管理層信託，其為由曾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僱員受託人為受託人設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受益人為 貴集團聘用或過往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受養人；及
- (d) 方先生，其控制作為 貴集團主要供應商的實體，及自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以來一直為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股東直接持有92,956,400股股份(合共)(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57%)。創辦人集團認為(i)高級管理層信託的受益人(其中大多數為 貴集團現任僱員)於過去數十年為 貴集團的業務作出重大及寶貴貢獻，並繼續為 貴集團的日常運營發揮重要作用(就 貴集團現任僱員而言)或繼續為 貴集團的發展提供有價值的戰略建議或服務(就 貴集團的前僱員而言)；及(ii)自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方先生對 貴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貢獻，並於該計劃完成後繼續為 貴集團帶來戰略價值，因此，向存續方提供存續安排並允許存續方保留其在 貴集團的股權以確保彼等對 貴集團未來的持續支持而言至關重要。

由於存續安排並非向全體股東提呈，故存續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已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條件為：(a)接獲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就

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b)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

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受限於：

- (a) 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無利害關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
- (c) 執行人員同意存續安排，惟同意將以達成上文第(a)及(b)段中的事項為前提。

### **評估**

為評估存續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查以下主要因素：

#### **(A) 與 貴公司作為私營企業對於少數股東權益保障相關的風險**

如管理層所指出，鑒於倘該計劃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後存續股東將於生效日期獲發行同等數量的要約人股份，除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要約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外，存續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並無其他股東協議對於少數股東給予保障。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要約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規定任何保留事項或少數股東的其他特別權利，而普通決議案只需經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需要 貴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或要約人股東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因此，若然無利害關係股東獲提供機會參與存續安排，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仍為股東（「**假設情況**」），在假設情況下，無利害關係股東於 貴公司的權益將不再受到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保護少數股東的規例所保障，詳情如下。作為私營企業， 貴公司將不受上市規則所載的相同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少數股東保障規定所規限。具體而言，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的一般原則（包括全體股東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股東於上市規則下的知情權（如發佈財務業績／報告）及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A章有關當前適用於作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貴公司有關須予公告交易及關連交易的保障，將不再適用。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需要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且限於最多為已發行股本的20%，若要超出該上限，則需要股東特別批准。此外，僅在若然 貴公司仍為香港的公眾

公司時，收購守則方會繼續適用於 貴公司。倘若 貴公司不再是公眾公司(例如因為股東少於50名)，則不再受收購守則規管。在該情況下，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權益將主要受到 貴公司及要約人的章程文件(即 貴公司及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股東協議)、公司法及普通法(但不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保護少數股東權利的規定保障。

**(B) 與持有股份作為私人投資相關的投資風險**

在假設情況下，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能發現難以變現其股權，因為股份並無公開的買賣。為了在假設情況下將彼等之投資變現，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能需等待股份再度在交易所上市以在日後出售相關股份，或者以私人交易的方式將相關股份出售。以上選項均並不確定。個別無利害關係股東尤其難以通過私人交易尋找股份的潛在買家。無利害關係股東應注意，雖然計劃文件中指明創辦人集團、亞賦控股公司及 貴公司日後可能尋求在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 貴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但並無明確時間表。此外，若選取假設情況，於該計劃完成後，無利害關係股東將失去出售其股份的機會。換言之，根據假設情況，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能存留流通性甚低且難於出售的股份。總而言之，倘無利害關係股東保留股份作為私人投資，其可能並不屬於明智的投資決定，並會無可避免面對上述的未來投資風險。

**(C) 依賴存續股東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存續股東包括：(i)僱員受託人，作為曾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 貴集團聘用或過往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為受益人而設立的高級管理層信託的受託人；及(ii)方先生，其控制作為 貴集團主要供應商的實體，並自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以來一直是股東。

存續安排旨在(其中包括)激勵存續股東於該計劃實施後繼續為 貴集團服務並維持其在 貴集團的經濟利益，從而激勵存續股東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存續股東包括：(i)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於製造及銷售潤喉片及其他藥品及食品方面擁有豐富的運營專業知識和經驗；及(ii) 貴集團的一名供應商，其已與 貴集團形成上下游聯盟以產生協同效應。如說明備忘

錄「15.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述，控股公司及要約人計劃實施該建議，以便創辦人集團、亞賦控股公司及 貴集團將其資源集中於潤喉片及其他藥品及食品製造及銷售的發展。因此， 貴集團的前景及未來表現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其管理層的能力及表現以及與作為存續股東的供應商產生的協同效應，而假設情況下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將可能無法深入了解 貴集團的戰略方向，亦可能無法制定重要的戰略決策並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

**(D) 市價溢價的即時收益**

根據該計劃，無利害關係股東將很快有機會以每股計劃股份2.80港元的註銷價變現其所持股份，而根據該計劃存續股東將不會享有同樣的即時收益。該註銷價的定價高於本函件上文討論的一系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討論及分析**

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i)無利害關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存續安排；及(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授予特別交易同意。考慮到(其中包括)(i)在假設情況下，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能不會享有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聯交所上市的同類少數股東權益保障；(ii)無利害關係股東保留股份作為私人投資可能不代表正確的投資決定，並將不可避免地使彼等面臨未來的投資風險；(iii)假設情況下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能不會深入了解 貴集團的戰略方向，並可能無法制定重要的戰略決策並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iv)倘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彼等將很快有機會以高於市場的溢價變現其持有的股份，而根據該計劃存續股東將不會享有同樣的即時收益，因此吾等認為存續安排屬平合理。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無利害關係股東應注意，該計劃的有效性取決於該計劃的實施，而實施則取決於（其中包括）無利害關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作為特別交易的存續安排以及執行人員同意存續安排，否則該建議將不會實施且該計劃亦不會生效。

###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儘管2021年上半年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已恢復至疫情前的水準，但 貴集團未來前景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在後疫情時代的商業環境中根據消費者需求成功優化及豐富其產品組合，以實現超越 貴集團於2019財年所達到水準的更高的收益；
- (ii) 註銷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大幅溢價，具體而言，於回顧期間（即自2018年8月6日起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銷價一直高於收市價。此外，每股計劃股份2.80港元的註銷價明顯高於公告前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48港元；
- (iii) 鑒於上文「2.該建議及該計劃條款的分析」一段項下之「C.股份交易流通性」分段所述之股份成交量非常稀疏，股份交易是否具有充足流動性以供無利害關係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壓低股份價格仍屬未知之數。因此，吾等認為該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了具保證之退出選擇以令彼等可依願按註銷價出售彼等的全部股份（須待該建議之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 (iv) 隱含市盈率倍數7.84倍介乎且略低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平均值及中間值，而隱含市賬率倍數1.37倍及隱含調整後隱含市賬率倍數1.31倍在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範圍內，高於平均數及中位數；
- (v) 於不受干擾日期註銷價所代表之溢價均在範圍內，且相較所有類別的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之溢價中位數及平均數更為有利（惟略低於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90個交易日之平均溢價除外）。此外，於最後交易日註銷價所代表之溢價均在範圍內，且相較所有類別的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之溢價中位數及平均數更為有利（惟略低於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及90個交易日之平均溢價除外）；及

(vi) 如上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3.存續安排之分析」一段所述，經計及上述考慮因素，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吾等認為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以及在股東大會上就作為特別交易的存續安排及實施該建議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無利害關係股東應注意，自聯合公告刊發以來，股份收市價一直低於註銷價，在每股2.59港元至每股2.69港元的窄幅內交易，但遠高於公告前期間每股股份1.4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因此，概不保證倘建議及該計劃失效，股價將維持在現時水平。

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說明備忘錄。無利害關係股東如希望符合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應按照計劃文件所載的時間表行事。

此致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安杰**  
謹啟

2021年10月29日

張安杰先生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張先生於亞太地區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本說明備忘錄構成1995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第20(4)(e)條規則所規定的備忘錄。

## **協議安排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 **1. 緒言**

於2021年8月12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人與本公司已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於合理範圍內盡全力實施該建議，從而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倘該建議獲批准並予以實施，將導致本公司由要約人私有化及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惟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本說明備忘錄旨在載列該建議(尤其是該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條款及影響。亦務請垂註(i)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本計劃文件附錄四「計劃安排」所載之該計劃。

### **2. 該建議的條款**

董事會已提出該建議。於條件獲達致及該計劃生效後：

- (a) 創辦人股東所持有的創辦人計劃股份將以創辦人註銷代價予以註銷，即將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的所有未繳股款控股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其金額相等於就所有創辦人計劃股份而言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總額；
- (b) 存續股東持有的存續計劃股份將以存續註銷代價予以註銷，即向存續股東配發及發行要約人存續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其金額相等於就所有存續計劃股份而言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總額；
- (c) 所有其他計劃股份將以每股計劃股份2.80港元的註銷價予以註銷，註銷價將以現金支付；
- (d) 將會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致使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及



- (e) 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盡快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於該計劃生效後，就註銷計劃股份(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存續計劃股份除外)而言，每股計劃股份2.80港元的註銷價將盡快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相關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 **每股計劃股份(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存續計劃股份除外)的註銷價**

每股計劃股份(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存續計劃股份除外)2.80港元的註銷價較：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69港元溢價約4.1%；
- (b) 不受干擾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80港元溢價約55.6%；
- (c)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77港元溢價約58.0%；
- (d)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2港元溢價約54.0%；
- (e)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0港元溢價約55.3%；
- (f)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77港元溢價約58.4%；
- (g)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73港元溢價約62.3%；
- (h)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2港元溢價約72.6%；

- (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23港元溢價約25.6%；
- (j)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8港元溢價約49.1%；
- (k)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4港元溢價約52.5%；
- (l)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1港元溢價約54.6%；
- (m)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77港元溢價約57.9%；
- (n)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73港元溢價約61.7%；
- (o)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3港元溢價約72.1%；
- (p) 2020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8港元溢價約41.1%(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183元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匯率)；
- (q) 2021年6月30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5港元溢價約36.6%(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183元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匯率)；及
- (r) 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調整資產淨值約2.13港元溢價約31.2%(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183元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匯率)。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註銷價，亦無保留此項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1年10月26日的2.69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1年2月16日及19日的1.50港元。

### 釐定註銷價的基準

註銷價乃考慮到(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及歷史買賣價格、本公司的公開財務資料、可比較貿易公司的交易倍數以及參考香港近年進行的其他私有化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 本公司支付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而仍未派付的股息。本公司無意在生效日期前或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視情況而定)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為免生疑問，註銷價不包括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前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須獲股東批准)，而註銷價將不受股東收取該等股息(如有)之資格所影響或因此下調。

### 該計劃生效後的事項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數目計算，倘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及於該計劃生效後：

- (a) 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因註銷所有計劃股份而減少。緊隨有關減少後，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回復至緊接資本削減前的已發行數目。本公司賬冊內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全數繳付所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

假設該計劃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生效，有關該計劃項下現金權益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因此預期將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支票。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渣打、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

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就寄發支票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 3. 財務資源確認

鑒於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存續計劃股份將分別以創辦人註銷代價及存續註銷代價予以註銷，該建議將涉及作出註銷189,269,300股計劃股份的要約，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2.80港元現金的註銷價。

全面實施該建議所需的現金總額將為約529,954,040港元。要約人建議以亞賦基金的股權承諾為該建議項下應付之現金代價提供資金。

渣打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全面履行其在該建議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的支付義務。

### 4. 該建議的條件

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僅在下述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經大多數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佔於會議紀錄日期之無利害關係股東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創辦人股東及存續股東已向大法院作出本文件所載之承諾，以同意受該計劃約束，以及收取其在該計劃項下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或存續計劃股份(視情況而定)所涉的創辦人註銷代價或存續註銷代價(視情況而定)一見下文「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惟前提是：
  - (i) 該計劃經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無利害關係股東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該計劃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i)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及
- (ii)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於其後隨即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將上述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

- (c)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法令副本以作登記；
- (d) 在必要的範圍內，遵守公司法第14及17條中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e) 就存續安排而言：(i)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對存續安排授出同意；
- (f) (i)因適用法律規定或本公司的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義務而就該建議所需的；及(ii)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所有批准均已取得(或視情況而定，已辦理完成)，並且截至及於生效日期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無作出任何變更；
- (g) 位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職權部門概無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布或提呈，亦無有待落實的任何法規、條例、要求或命令)，而其在各情況會導致該建議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對該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責任)；
- (h) 截至及於生效日期，該建議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而任何職權部門概無就該建議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的或屬附加於適用法律明確規定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該等規定在各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具重大性；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整體上均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j) 除與實施該建議有關外，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尚未被撤銷，且並無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表示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相當可能會被撤銷。

上文第(a)至(e)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條件均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全面或部分豁免第(f)至(j)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所有或任何條件的權利。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能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的基準，惟產生援引該條件的權利的情況應對要約人就該建議而言極為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第(a)至(j)段(包括首尾兩段)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得的資料，除根據第(a)至(e)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條件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如上文第(f)段的條件載列所需的批准，而要約人及本公司亦不知悉可能導致第(f)至(j)段(包括首尾兩段)的任何條件不能達成的任何其他情況。具體而言，如第(g)段條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職權部門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

倘若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對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該等股東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上述會議上表決。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不遲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該等會議上通過所有決議案，則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生效日期及股份自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子另行刊發公告。

**警示：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5. 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表決

於會議紀錄日期，僅無利害關係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進行表決以批准該計劃。創辦人股東及存續股東各自已向大法院作出承諾受該計劃約束並收取其在該計劃項下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或存續計劃股份(視情況而定)所涉的創辦人註銷代價或存續註銷代價(視情況而定)，以代替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批准該計劃。要約人及控股公司亦已向大法院作出承諾受該計劃的約束。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且就恢復本公司股本(詳見上述第(b)段條件)在會上表決，但就收購守則而言，無利害關係股東有權就批准存續安排(詳見上述第(e)段條件)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作出表決，而創辦人股東及存續股東應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

## 6.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1年8月12日，(i)各創辦人股東已根據聯合體協議向要約人、亞賦控股公司及／或控股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及(ii)各存續股東及僱員受託人已根據存續協議向要約人、控股公司、創辦人集團及／或亞賦控股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在每種情況下)採取若干行動，其中包括：

(a) 就創辦人股東而言：

- (i) 同意並協助實施以創辦人註銷代價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及
- (ii) 向大法院承諾同意該計劃並受該計劃約束以及收取在該計劃項下註銷彼等創辦人計劃股份所涉的創辦人註銷代價，以代替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批准該計劃；及

(b) 就存續股東及僱員受託人而言：

- (i) 同意並協助實施以存續註銷代價註銷存續計劃股份；及
- (ii) (僅就存續股東而言)向大法院承諾同意該計劃並受該計劃約束以及收取在該計劃項下註銷彼等存續計劃股份所涉的存續註銷代價，以代替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批准該計劃；

- (c) (僅就創辦人股東及存續股東而言)在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允許的範圍內,以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投票贊成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實施該計劃或使該計劃生效所需的任何決議案;及
- (d) 在該計劃生效、失效或被撤銷前,概不(i)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ii)接納收購該等股份任何其他要約;或(iii)投票贊成所提呈的與該計劃相競爭的任何決議案。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銷,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及存續不可撤銷承諾將會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及存續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

## 7. 該建議的重要安排

### 聯合體協議

於2021年8月12日,創辦人股東、亞賦控股公司、控股公司及要約人訂立聯合體協議,根據該協議,各方已同意實施該建議。

根據聯合體協議:

- (a) 亞賦控股公司應按所要求的時間,以現金注資方式向要約人提供資金或促使其獲得資金,以使要約人履行其於該計劃項下應付之現金代價義務;
- (b) 緊隨亞賦控股公司向要約人作出上述注資後:
  - (i) 控股公司應將亞賦控股公司持有之所有未繳股款控股公司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及
  - (ii) 要約人應將該等數目之要約人股份(即亞賦控股公司於控股公司擁有權益之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部分)入賬列為已繳足;
- (c) 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的生效日期:
  - (i)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計劃股份(及為免生疑問,包括所有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存續計劃股份)將予註銷;



- (ii) 要約人應認購，及本公司應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等同於根據(c)(i)段註銷計劃股份總數之該等數目之新股；
  - (iii) 作為根據(c)(ii)段配發及發行新股之代價，要約人應將該等數目之要約人股份(即創辦人控股公司於控股公司擁有權益之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部分)入賬列為已繳足；及
  - (iv) 作為根據上文(c)(iii)段將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入賬之代價，控股公司應將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之所有未繳股款控股公司股份及亞賦控股公司持有之未繳股款控股公司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
- (d) 各創辦人股東已向要約人、亞賦控股公司及／或控股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按上文「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述行事；及
- (e) 創辦人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同意向要約人、控股公司及亞賦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及彼等各自管理人員、董事、僱員、代理人、代表、繼任者及受讓人因創辦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截至生效日期或之前止任何應納稅期間；或(ii)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取得、應計或收取任何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收到任何稅務機關於生效日期後就任何重大稅項及罰金發出書面通知引致的任何稅務而可能遭受的所有損失作出彌償。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銷，聯合體協議(包括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但(其中包括)上文(e)段所載的稅務彌償除外)將會被終止。

### 股東協議

於2021年8月12日，創辦人股東、控股公司及亞賦控股公司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集團的未來管治。於該計劃生效後生效之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a) **股權**。緊隨該計劃生效後：(i)創辦人控股公司將持有控股公司大部分普通股(約70.72%)；及(ii)亞賦控股公司將持有控股公司少數普通股(29.28%)。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一節。

- (b) **董事會組成**：自該計劃生效起，董事會主席江女士有權提名、委任及替換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會之所有成員。
- (c)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控股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至少包括創辦人控股公司。
- (d) **保留事項**：控股公司及要約人集團的管理及運營應歸屬創辦人控股公司，而亞賦控股公司就若干少數股東慣常保障保留事項有否決權。
- (e) **分派**：控股公司的董事或要約人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作出任何分派前，應考慮現金流、現金資源及要約人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未來業務規劃。
- (f) **退出**：創辦人股東及控股公司應定期與亞賦控股公司討論本集團於一間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經訂約方一致同意的任何其他中國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合資格上市相關事宜。亞賦控股公司應與創辦人股東合作及根據其合理要求向其提供協助。倘本集團於生效日期後60個月內未完成合資格上市，亞賦控股公司有權要求創辦人股東或要約人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贖回或購買亞賦控股公司於控股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就潛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辦人控股公司與亞賦控股公司尚未就實施本集團任何獨立上市的任何建議達成一致，亦未就預期發售價、上市後估值或相關上市方式達成一致。
- (g) **亞賦控股公司轉讓證券之限制**：亞賦控股公司自生效日起至(i)生效日期起計60個月內或(ii)本集團合資格上市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不得轉讓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直接或間接)，除非事先獲得創辦人控股公司的書面同意。於上述禁售期後，亞賦控股公司及創辦人控股公司可共同確定及選擇潛在第三方買家，亞賦控股公司可能向其出售其於控股公司持有的股份，惟創辦人控股公司就亞賦控股公司於控股公司的股份享有優先購買權。
- (h) **創辦人股東轉讓證券之限制**：創辦人股東於轉讓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時應受亞賦控股公司的優先購買權及附帶權利所規限。
- (i) **優先認購權**：控股公司各股東有優先認購權參與控股公司日後的任何新證券發行。

- (j) **管理層獎勵計劃**：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的任何時間，控股公司可能實施管理層獎勵計劃，據此，其可能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發行新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67%（相當於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5%）（按完全稀釋基礎）。
- (k) **不競爭及不招攬**：只要亞賦控股公司於控股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於要約人集團擁有任何權益，創辦人股東（代表彼等及代表要約人集團成員公司）不得招攬要約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聘用或從事可能與要約人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
- (l) **終止**：股東協議須在以下情況終止：(i)經訂約各方書面協議；(ii)倘亞賦控股公司不再持有控股公司任何股份；及(iii)合資格上市完成後。

### 存續協議及存續安排

於2021年8月12日，要約人、控股公司與各存續股東及僱員受託人就存續安排訂立存續協議，據此：

- (a) 於生效日期：
  - (i) 存續計劃股份將以存續註銷代價予以註銷，即將配發及發行予存續股東的要約人存續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就所有存續計劃股份而言，其金額相等於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之總和；及
  - (ii) 各存續股東及僱員受託人已向要約人、控股公司、創辦人集團及／或亞賦控股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按上文「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述行事；及
- (b) 各存續股東及僱員受託人已同意向要約人、控股公司、創辦人集團及亞賦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及彼等各自管理人員、董事、僱員、代理人、代表、繼任者及受讓人就因違反相關存續方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或承諾及相關存續方不履行其應盡的任何義務而可能遭受的所有損失作出彌償。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銷，存續協議（包括存續不可撤銷承諾）將會被終止。

存續方包括：

- (a) 管理層控股公司，而其由高級管理層信託之受託人僱員受託人全資擁有。高級管理層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本集團聘用或過往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受養人；
- (b) 僱員受託人，於直布羅陀註冊成立的私人信託公司，持有管理層控股公司1及管理層控股公司2全部已發行股本，且為高級管理層信託的受託人；
- (c) 高級管理層信託，其為由曾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僱員受託人為受託人設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受益人為本集團聘用或過往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受養人；及
- (d) 方先生，其控制作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實體，及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以來一直為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股東直接持有(合共)92,956,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2.57%)。

創辦人集團認為(i)於過去幾十年，高級管理層信託受益人(其大多數為本集團之現時僱員)已為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而寶貴的貢獻，並將繼續對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發揮重要作用(就本集團之現時僱員而言)或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寶貴的策略性建議或服務(就本集團之前僱員而言)；及(ii)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方先生已為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貢獻，且緊隨該計劃完成後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利益，因此，向存續方提供存續安排及允許存續方保留彼等於本集團的股權以確保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屬重要。

由於存續安排並非提供予全體股東，存續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及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已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提出同意申請，乃受限於：(a)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存續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b)無利害關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

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受限於：

- (a) 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無利害關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
- (c) 執行人員同意存續安排，而該同意將以達成上文第(a)及(b)段中的事項為前提。

獨立財務顧問已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表示，其認為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已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以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實施該建議之存續安排及決議案。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警示：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由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存續協議屬不可豁免條件，倘存續安排於股東大會上未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則存續安排及該建議將不予實施且該計劃將不會進行。**

### 實施協議

於2021年8月12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已同意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作出其權力範圍的所有相關事宜以實施該建議，並且配合取得該建議所需的所有批准。

根據實施協議，本公司已向要約人作出下述承諾：

- (a) 盡一切合理的努力實施該計劃；
- (b) 促使本集團在生效日期及實施協議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概不採取若干行動，其中包括：
  - (i) 從事其業務(在日常業務中從事者除外)；
  - (ii) 發行任何股份；

- (iii) 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資產；及
- (iv)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及／或董事進行任何交易(在日常業務中進行者除外)。

此外，根據實施協議，本公司承諾於該計劃生效後立即終止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購股權。

實施協議中概無規定旨在阻止或剝奪(a)股東有機會考慮；或(b)本公司考慮要約人以外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有關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本或資產或業務(不論是全部或其中大部分)作出的未獲邀約的替代要約、建議或交易。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實施協議將會終止。

#### 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該建議、該計劃、存續安排、存續協議、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協議、聯合體協議及實施協議外，概無任何與股份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有關的，而且對該建議可能具有重大影響的協議或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b) 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當事方的，而且涉及要約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項下一項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c) 除聯合體協議項下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及存續協議項下存續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d) 除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存續不可撤銷承諾以及「該建議的重要安排」一節披露的安排外，在(i)本公司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或與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創辦人集團及亞賦集團)；或(B)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e) 除根據該計劃須支付予創辦人股東、存續股東或其他計劃股東的創辦人註銷代價、存續註銷代價或每股計劃股份2.80港元的註銷價外(視情況而定)，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註銷計劃股份支付且將不會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福利予計劃股東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

## 8.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該建議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39,302,000股股份；
- (b) 要約人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
- (c) 誠如本節及下文股權架構表所詳述，創辦人集團透過曾先生(直接)及創辦人控股公司法定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合共457,076,300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61.83%且全部為創辦人計劃股份；
- (d) 此外，創辦人集團(通過曾先生以高級管理層信託財產授予人的身份)亦被視為於管理層控股公司持有的58,937,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股份總額的7.97%。為免生疑問，鑒於該等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曾先生或創辦人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該等58,937,400股股份並未計入創辦人計劃股份之一部分，而作為存續計劃股份之一部分計入；
- (e) 存續方共同法定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合共92,956,400股股份(合計)佔股份總額的約12.57%，所有股份均為存續計劃股份。為免生疑問，該等92,956,400股股份包括上文(d)段所述的58,937,400股股份；
- (f) 亞賦集團並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
- (g) 渣打集團的成員公司(但就收購守則而言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該等成員公司除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
- (h) 除本節上下文所披露外，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
- (i) 無利害關係股東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總計189,269,300股股份，約佔股份總額的25.60%；

- (j) 除下文所披露外，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六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以代價進行股份交易：

姓名	交易日期	購入／售出	聯交所 場內／場外	涉及 股份數目	每股交易價 (港元)
方先生	2021年7月30日	購入	場內	61,000	1.8606
	2021年8月2日	購入	場內	55,000	1.8000
	2021年8月3日	購入	場內	159,000	1.8123

- (k) 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及
- (l) 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創辦人計劃股份將以創辦人註銷代價而予以註銷。存續計劃股份將以存續註銷代價予以註銷。所有其他計劃股份將在該計劃生效後以現金註銷價予以註銷。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該建議實施後(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於生效日期前並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該計劃生效後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sup>(6)</sup>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sup>(5)</sup>
<b>(A1) 創辦人集團</b>				
<b>創辦人計劃股份將以創辦人註銷代價予以註銷</b>				
創辦人控股公司 <sup>(1)</sup>	453,025,800	61.28%	-	-
曾先生 <sup>(2)</sup>	4,050,500	0.55%	-	-
<b>(A2) 亞賦控股公司</b>	-	-	-	-
<b>(A3) 要約人</b>	-	-	739,302,000	100%
<b>(A) 小計(A1)+(A2)+(A3)</b>	<u>457,076,300</u>	<u>61.83%</u>	<u>739,302,000</u>	<u>100%</u>
<b>(B) 存續股東</b>				
<b>存續計劃股份將以存續註銷代價予以註銷</b>				
方先生 <sup>(3)</sup>	34,019,000	4.60%	-	-
管理層控股公司1 <sup>(4)</sup>	41,837,400	5.66%	-	-
管理層控股公司2 <sup>(4)</sup>	17,100,000	2.31%	-	-
<b>(B) 小計</b>	<u>92,956,400</u>	<u>12.57%</u>	<u>-</u>	<u>-</u>
<b>(C)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sup>(5)</sup></b>	-	-	-	-
<b>(D) 無利害關係股東</b>	<u>189,269,300</u>	<u>25.60%</u>	<u>-</u>	<u>-</u>
<b>總計(A)+(B)+(C)+(D)</b>	<u><b>739,302,000</b></u>	<u><b>100.00%</b></u>	<u><b>739,302,000</b></u>	<u><b>100.00%</b></u>

附註(1)：創辦人控股公司由創辦人信託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後者由作為創辦人信託之受託人的創辦人受託人直接全資擁有。創辦人信託為曾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25日的信託安排就創辦人信託公司之股份以曾先生及其子女及後裔為受益人而創辦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

附註(2)：曾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曾先生被視為於合共516,013,7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9.79%)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創辦人控股公司以創辦人信託之財產授予人身份持有的453,025,800股股份；(ii)管理層控股公司以高級管理層信託之財產授予人身份持有的58,937,400股股份；及(iii)曾先生直接持有的4,050,500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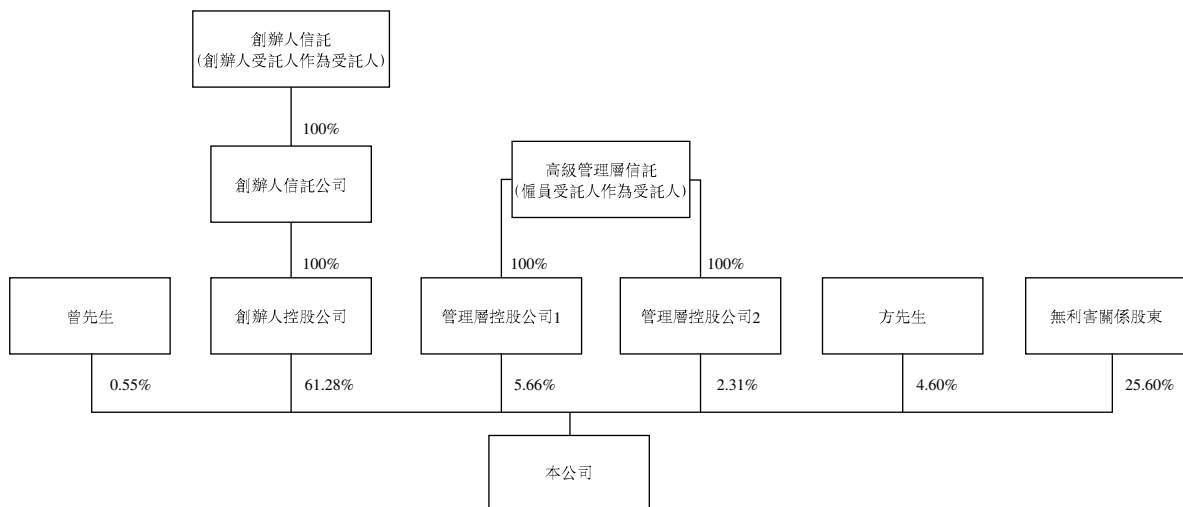
附註(3)：方先生控制作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實體，並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以來一直為股東。

附註(4)：管理層控股公司1及管理層控股公司2均由作為高級管理層信託之受託人的僱員受託人全資擁有。高級管理層信託由曾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本集團聘用或過往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受養人為受益人而創辦。執行董事黃建平先生、曾克雄先生、呂興鴻先生及何錦強先生均為管理層控股公司2所持股份相關的高級管理層信託之受益人。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管理層控股公司2持有的17,1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31%)中擁有權益。江女士(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高級管理層信託的保護人。只要僱員受託人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此等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將由投資審批小組(由江女士及/或彼等擬委派的其他人士組成)行使。因此，江女士被視為於管理層控股公司根據高級管理層信託持有的58,937,4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97%)中擁有權益。除上文附註(2)及附註(4)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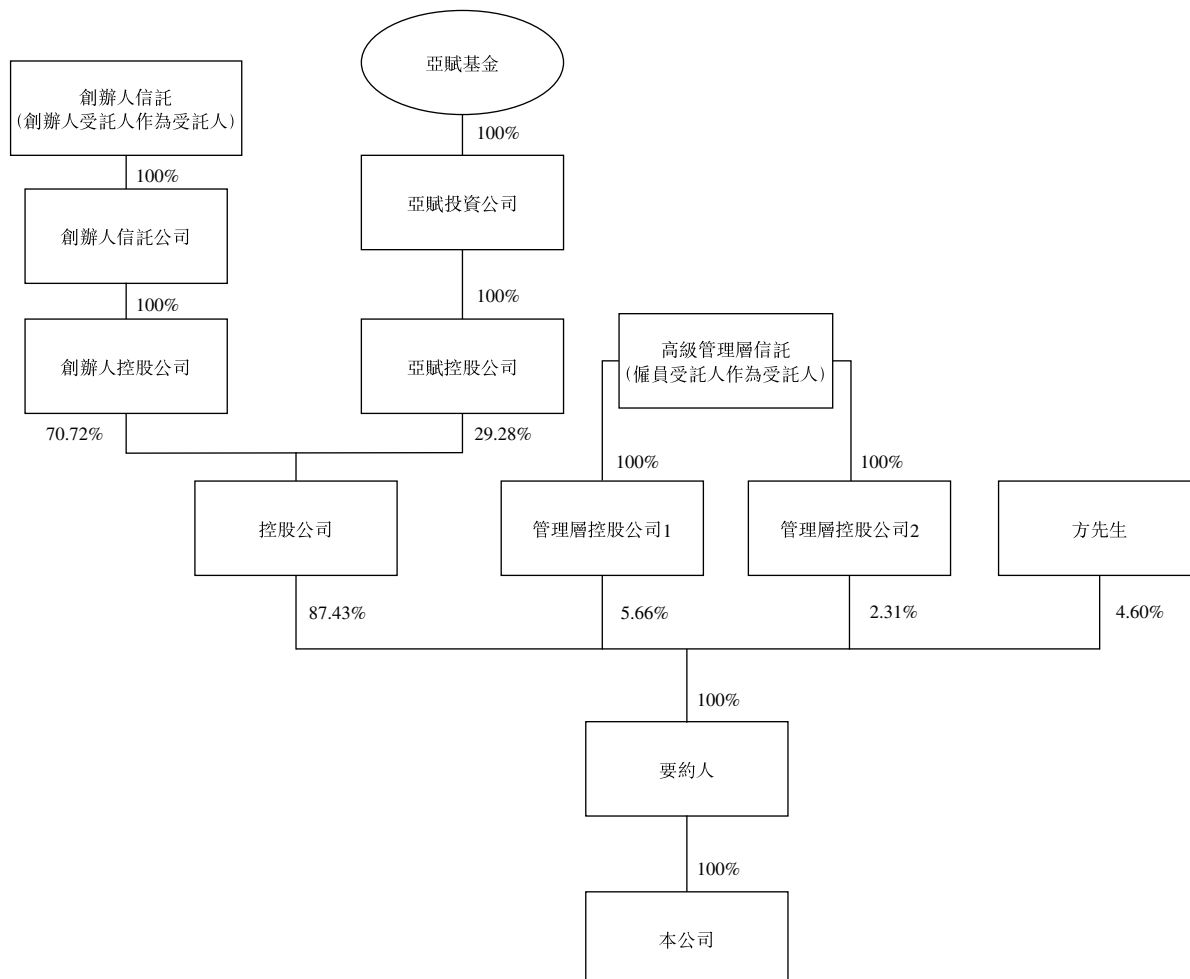
附註(5)：渣打為要約人就該建議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5類定義，渣打集團之成員公司為其本身或以全權管理基準持有股份，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由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

附註(6)：表內的持股百分比已作出約整調整。

下圖列示供說明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供說明的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股權架構：



## 9.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5年起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廣西金嗓子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前身柳州市糖果二廠成立的1956年。目前，本集團已發展為一家綜合性現代化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潤喉片及其他藥品及食品。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附錄二「物業估值」及附錄三「一般資料」。

## 10. 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集團成員包括控股公司、要約人及要約人附屬公司(於該計劃生效後將包括本集團)。

- (a) 控股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實施該建議而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擁有646,345,600股已發行普通股，其中：
  - (i) 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457,076,300股未繳股款股份；及
  - (ii) 亞賦控股公司持有(i)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189,269,299股未繳股款股份。

根據控股公司之公司章程，任何按未繳股款基準持有之普通股均不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投票表決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控股公司所有未繳股款股份於生效日期根據該計劃及聯合體協議條款入賬列作繳足，亞賦控股公司有權行使於控股公司100%之投票表決權。

有關創辦人控股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8.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該建議的影響」及「11.有關創辦人集團的資料」各節。有關亞賦控股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12.有關亞賦集團的資料」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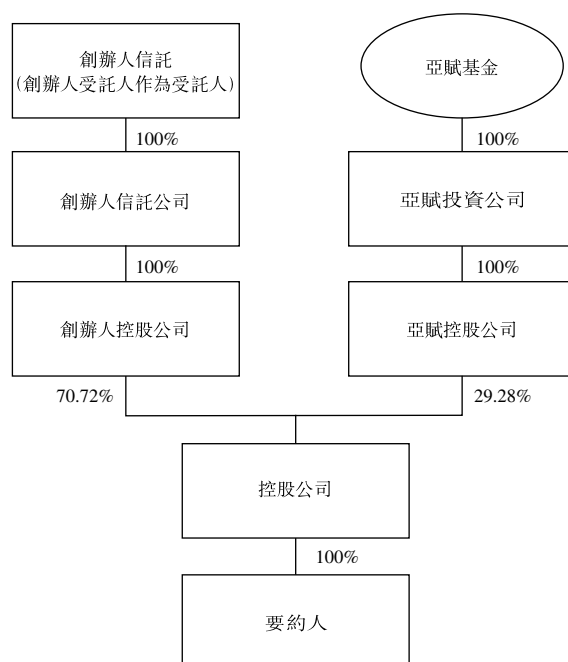
- (b) 要約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實施該建議而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董事會由Ivo Laurence Philipps、Gilbert Zeng及Taeyub Kim組成。

Ivo Laurence Philipps為亞賦的創始合夥人及首席運營官。於加入亞賦之前，Philipps先生為渣打銀行私募股權業務(SCPE)的首席運營官，此前曾為客戶管理夾層及替代解決方案業務、構建夾層增長資本及資產負債表解決方案。彼於2009年加入SCPE。於加入渣打銀行之前，Philipps先生亦任職於英國的巴克萊銀行、倫敦的Misys Plc及東非的聯合國。Philipps先生持有歐洲工商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及布里斯托大學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

Gilbert Zeng為亞賦的創始合夥人及亞賦中國區負責人。於加入亞賦之前，Gilbert Zeng先生為SCPE的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區負責人。彼於私募股權、投資銀行及公司法領域擁有逾16年的經驗。於加入SCPE之前，Gilbert Zeng先生於香港的華利安及眾達律師事務所工作。Gilbert Zeng先生持有哥倫比亞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

Taeyub Kim為亞賦的創始合夥人及亞賦韓國區負責人。Kim先生於諮詢及私募股權投資領域擁有18年的經驗且於韓國籌集了五支私募股權基金。於加入亞賦之前，Kim先生為SCPE的董事總經理及韓國區負責人，並自2008年起一直於該平台工作。於加入SCPE之前，Kim先生作為Shinhan Private Equity的創始成員及波士頓諮詢公司的企業融資專家發揮重要作用。Kim先生獲得首爾大學心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哈佛大學約翰·F·肯尼迪政府學院國際發展碩士學位。

下圖列示供說明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股權架構：



## 11. 有關創辦人集團的資料

創辦人集團成員包括曾先生、創辦人控股公司、創辦人信託公司及創辦人信託。

- (a) 曾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曾先生於2015年獲委任為董事並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管理情況及戰略發展。曾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江女士之子。
- (b) 創辦人控股公司為一間於2012年4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創辦人控股公司由創辦人信託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創辦人受託人作為創辦人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

- (c) 創辦人信託公司為一間於2014年9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創辦人信託公司由創辦人受託人作為創辦人信託之受託人直接全資擁有。
- (d) 創辦人信託為不可撤銷全權信託，由曾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就於創辦人信託公司之股份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25日的信託安排設立，受益人為曾先生及其子女及後裔。

## 12. 有關亞賦集團的資料

亞賦集團包括亞賦控股公司、亞賦、亞賦基金及亞賦投資公司。

- (a) 亞賦控股公司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為實施該建議而成立。亞賦控股公司由亞賦基金最終全資擁有。亞賦控股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創辦人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並無關連，亦非上述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 (b) 亞賦為由渣打銀行私募股權業務前管理層所擁有及經營的獨立新興市場私募股權公司，現時管理逾35億美元的資產。亞賦擁有19年新興市場投資歷史並已涵蓋亞洲、非洲及中東的100多個被投企業，涉及資金超過60億美元。有關更多資料，敬請訪問<https://affirmacapital.com/index.html>。
- (c) 亞賦投資公司1及亞賦投資公司3各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Augusta GP Pte. Ltd.(Augusta Fund I的普通合夥人)間接全資擁有。亞賦投資公司4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Augusta GP Pte. Ltd.(Augusta Fund I的普通合夥人)直接全資擁有。亞賦投資公司2為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Ascenta V直接全資擁有。
- (d) 各亞賦基金均由亞賦提供意見及管理。
  - (i) 除下文披露外，該等亞賦基金由大量投資者廣泛持有，包括退休基金、金融機構及各種其他投資夥伴。
  - (ii) ICG間接持有Augusta Fund(亞賦基金之一)I中的絕大部分有限合夥權益。ICG主要管理封閉式基金中的第三方基金及自有資金。其於1989年成立並於1994年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ICG。ICG的網絡覆蓋整個歐洲、亞太及美國，擁有14處辦事處。迄今為止，ICG管理全球第三方資產達562億美元，包括企業、次級市場、資本市場及房地產投資。有關更多資料，敬請訪問<https://www.icgam.com/>。

- (iii) Augusta GP Pte. Ltd.為Augusta Fund I的普通合夥人，而後者由Affirma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最終控制。Affirma Capital Managers Korea Limited為Ascenta V的主要管理人，而後者由Affirma Capital Limited最終控制。

### 13. 有關存續方的資料

存續方包括管理層控股公司、僱員受託人、高級管理層信託及方先生。

- (a) 管理層控股公司1(管理層控股公司之一)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管理層控股公司2(管理層控股公司之一)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
- (b) 僱員受託人為高級管理層信託的受託人，並持有管理層控股公司1及管理層控股公司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合計持有本公司58,937,400股股份。
- (c) 高級管理層信託為由曾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以僱員受託人為受託人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受益人為本集團聘用或過往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受養人。
- (d) 方先生(一名存續股東)控制作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實體，並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起一直擔任股東。

### 14. 提出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 對計劃股東而言：此乃穩妥變現投資的良機

該建議是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五年後提出的，在此期間，其財務業績喜憂參半，推出的新產品吸引力不足，導致股價下跌，股份交易流動性日益不足。

雖然本公司繼續營運可能會產生盈利，但其缺乏增長動力對本公司、股東或其他利益相關者而言均不理想。本公司認為其需要一個明確的重振計劃，而這將需要大量投資。本公司從首次公開發售所得的款項大部分已被使用，所以重振增長的重大投資需要現有股東提供進一步資金或外部資金。因此，創辦人集團認為，實現收益長期增長、新產品開發及由此產生就業機會的最佳方式是進行一段時間的投資，只能通過將本公司私有化並引入來自知名投資專業人士的外部資本實現。

該建議為股東以較近期股價大幅溢價的價值將其在本公司的投資變現的及時機會。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為2.80港元，較於不受干擾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80港元溢價約55.6%，分別較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及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82港元及1.77港元溢價約54.0%及58.4%。

此外，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連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為每天約147,865股，僅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0.020%。

股份相對較低的交易流動性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的場內出售。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了一個良機，可以以相對於本公司當前市場價格吸引的溢價將其具有確定價值的股份變現，而無需遭受任何低流動性折讓。

**對本公司而言：此項建議旨在於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與優秀的合作夥伴攜手促成業務所需轉型。**

本公司繼續面臨財務和運營問題，可能對本公司的長期股價和交易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有鑑於此，創辦人集團認為該建議提供了應對本公司挑戰的最佳解決方案，並為計劃股東提供了以較當前股價大幅溢價將其投資變現的機會。

於該建議獲實施後，要約人集團擬開展業務轉型，以便創辦人集團、亞賦控股公司及本集團將彼等的資源集中在潤喉片及其他醫藥及食物類產品的產銷發展。

創辦人集團及亞賦控股公司計劃為本公司貢獻大量財務和運營資源，以重振增長並尋求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無法實踐的新商機。鑒於所需的財務投資及時間，創辦人集團及亞賦控股公司認為，本公司私有化後在公開股票市場外營運，在沒有維持短期業務表現的持續壓力下，能更有效地將其現時經營的業務擴張及轉型。

亞賦為領先的全球戰略投資者，業績記錄驕人，本公司認為與亞賦建立夥伴關係將得益匪淺。鑒於亞賦於中國及全球的廣泛網絡，亞賦將帶來裨益。由於本公司與亞賦均有志於發揮潤喉片及其他醫藥及食物類產品的產銷潛力，兩者建立關係將能夠利用其各自的實力以實現此共同目標。



於該建議完成後，創辦人集團、亞賦控股公司及本公司或會適時考慮各種融資選擇以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及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日後在受認可證券交易所實施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

## **15.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誠如上文「14. 提出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說明，控股公司及要約人計劃實施該建議，以便創辦人集團、亞賦控股公司及本集團將彼等資源集中在潤喉片及其他醫藥及食物類產品的產銷發展。

於該建議實施後，要約人預期於短期內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本集團固定資產之任何重大調配。要約人亦無意向因實施該建議而對本集團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誠如上文「14. 提出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於該建議完成後，創辦人集團、亞賦控股公司及本公司或會適時考慮各種融資選擇以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及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日後在受認可證券交易所實施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誠如上文「股東協議」第(f)段所披露及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創辦人股東及控股公司應定期與亞賦控股公司討論本集團於一間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經訂約方一致同意的任何其他中國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合資格上市相關事宜。亞賦控股公司應與創辦人股東合作及根據其合理要求向其提供協助。就潛在合格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辦人控股公司與亞賦控股公司尚未就實施本集團任何獨立上市的任何建議達成一致，亦未就預期發售價、上市後估值或相關上市方式達成一致。

## **16. 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委聘渣打擔任其關於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即李驊先生、朱頡榕先生及程益群先生，以就下述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i)該建議，尤其是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存續安排及與實施該建議相關的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江女士為曾先生之母親。此外，江女士為存續方之一高級管理層信託的保護人。只要僱員受託人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此等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將由投資審批小組(由江女士及／或彼等擬委派的其他人士組成)行使。此外，江女士為創辦人控股公司的唯一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江女士於該建議及存續安排中擁有權益，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不應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18.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同時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同數目的新股份)，且計劃股份的股票證書於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生效日期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後生效。

計劃股東將以公告方式收到有關股份買賣的最後日期以及該計劃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的通知。

## 19. 倘若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倘若任何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會失效。倘若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若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要約將受到限制，其影響為，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及在進行該建議的過程中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後與其中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將不得於自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起12個月內就本公司公告任何要約或可能要約。

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該建議，且該計劃未獲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本公司就其產生的所有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鑒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該建議且獨立財務顧問推薦該建議屬公平合理，故收購守則規則2.3不適用。

## 20. 海外股東

### 一般資料

本計劃文件乃為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資料或有別於若根據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編製本計劃文件時所披露的資料。

本計劃文件並不構成在該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要約或邀請購買股份屬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購買或出售股份之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要約邀請。

就並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作出及實施該建議可能會受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的影響。任何並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應知悉並遵守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要約人及本公司不表明本計劃文件可於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按任何適用註冊或其他規定或根據有關規定可得的豁免合法發佈，或就促使任何有關發佈或提呈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要約人及本公司概無於任何就該目的而言須採取行動之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採取任何有意容許公開發售或發佈本計劃文件之行動。因此，禁止：(i)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複製、發佈或刊登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廣告或其他提呈全部或部分發售資料；及(ii)披露其內容；或(iii)為評估該建議以外任何用途利用其中所載資料，除非資料已以其他形式公開發佈。

任何希望就該建議採取行動的海外股東應有責任信納其已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法規，包括獲得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所需同意、符合必要的手續並支付該股東在該司法管轄區應繳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要約人及本公司明確拒絕任何人士因違反任何該等限制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示，兩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並共同持有353,038,7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7.75%）。上述兩名股東包括英屬處女群島的股東。要約人之董事及董事已獲上述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上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並無限制自動延長該計劃生效時間或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本計劃文件。該計劃生效時間將獲延長，而本計劃文件將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

計劃股東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渣打，其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作出陳述和保證，說明該等法律及監管要求均已獲遵守。倘若閣下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 美國投資者須知

該建議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以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披露規定。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項下收購要約規則或委託書徵集規則所規管。因此，該建議受限於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而其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律項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以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務法律，可能構成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該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根據該建議將予發行的要約人股份並未根據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份、地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或任何證券監管機構辦理登記，並僅可遵照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該計劃及本計劃文件並未由美國之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或在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不批准，該等機構並未批准或不批准該建議，或通過對該建議的公平性或好處之判斷，或釐定本計劃文件所載之資料屬充分、準確或完整。在美國任何與上述內容相反的陳述會構成刑事犯罪。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管理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律在一家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管理人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 21. 稅務意見

由於該計劃並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故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於該計劃生效後，毋須就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繳納印花稅。

倘若計劃股東對其接納或拒絕該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渣打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者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導致對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與其自身相關的責任除外，如適用）。

**謹此鄭重聲明，要約人、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渣打、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或聯屬人士或任何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因接納或拒絕或實施該建議而導致對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22. 登記及付款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為釐定該計劃項下之權利，本公司擬於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或股東可能通過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本計劃項下的權利，股東應確保其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登記在其本人或其代名人的名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該計劃項下現金權益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創辦人股東及存續股東除外），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因此，假設該計劃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生效，預期支票將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所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亞賦集團、創辦人集團、本公司、渣打、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就寄發支票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六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促使註銷任何屆時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有關支票的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於要約人所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內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或保管人賬戶內。

要約人將持有未兌現支票所代表的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各人士，在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兌現的情況下，支付根據該計劃應付的款項。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均不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並受限於(如適用)扣除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扣減。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獲解除該計劃項下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絕對享有當時於以其名義開立之存款或保管人賬戶內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受限於法例規定的扣減及所產生的開支。

假設該計劃生效，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據此更新，以反映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代表計劃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將為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在支付任何計劃股東有權獲得的註銷價時，將會根據該建議的條款全面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計劃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23.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概要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應採取的行動」。

### **24. 該計劃之約束力**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擬達成一項安排，則在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大法院可頒令按照大法院指示的方式召開該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會議，以協定有關安排。

公司法第86條明文規定，倘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前述由大法院指示舉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股東類別(視情況而定)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如獲大法院批准)將對所有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及該公司具有約束力。

該計劃生效後，其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如何投票或有否投票。

## 25.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大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於會議記錄日期，僅無利害關係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該計劃。

各創辦人股東及存續股東，就代替舉行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該計劃，已向大法院作出承諾，彼等受該計劃約束，及收取在該計劃下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或存續計劃股份(視情況而定)所涉的創辦人註銷代價或存續註銷代價(視情況而定)，因此，大法院已豁免創辦人股東及存續股東召開會議之要求。要約人及控股公司亦已向大法院作出承諾受該計劃約束。

每名無利害關係股東將於法院會議就公司法第86條下計算無利害關係股東的大多數票數而言獲計算為本公司一名股東。

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獲准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之人士)之指示投票贊成及/或反對該計劃，而投票之股份數目於確定是否符合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該計劃之無利害關係股東在價值上須達百分之七十五(75%)之規定(「大多數價值測試」)時應被計算在內。

為確定是否符合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該計劃之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數目上須達大多數之規定(「大多數數目測試」)，根據大法院的指示：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被視為發出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表(儘管其作為登記擁有人，但在沒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下無權自行投票)，並被視為「多名」股東，因此，在下文(b)及(c)分段的規限下，發出投票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

與者應被視為個別股東，而該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數目將決定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下的「人士」的數目。

- (b) 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通知香港結算代理人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投票贊成該計劃的股份數目及／或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投票反對該計劃的股份數目。就「大多數數目測試」而言，倘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已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該計劃，而香港結算代理人按指示投票，則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被視為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下的兩名「人士」，其中一名人士將被計算為投票贊成該計劃的單一股東，而另一名人士將被計算為投票反對該計劃的單一股東。如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已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就該計劃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香港結算代理人按指示投票，則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被視為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下的一名「人士」，而該名人士將被計算為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按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示投票的方式就該計劃投票的單一股東。
- (c) 每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均有權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就其全部股份投票贊成該計劃，或投票反對該計劃，或放棄投票，但不得同時作出多個上述選擇。如香港結算代理人收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投票指示，並按照該等指示投票，則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被視為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下的一名「人士」，而該名人士將被計算為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投票的方式就該計劃投票的單一股東。
- (d) 根據上述分段(b)及(c)的計算方法，香港結算代理人須向本公司說明以下資料：(i) 已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投票指示「人士」的總數；(ii) 贊成該計劃的總票數及其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iii) 反對該計劃的總票數及其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e) 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應通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關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示及要求(或已指示及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的委託書的數目，以及各將予(或已予)發出委託書所涉及的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應向本公司說明香港結算代理人應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示及要求而發出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的總數，以及每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所涉及的股份。倘由以及按照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投票，則就「大多數數目測試」而言，不會有「人士」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下。(為免生疑問，倘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的持有人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為確定是否已符合「大多數價值測試」，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所包括及涵蓋的股份數目，應以與其他親自或委託受委代表投票的登記擁有人相同的方式計算)。



- (f) 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均有權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發出不多於一份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將賦予其持有人投票贊成該計劃、投票反對該計劃或放棄投票的權利，但不得同時作出多個上述選擇。倘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的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只要該持有人在法院會議投票開始前(i)提請本公司注意其為根據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示行事的代理人；及(ii)向法院會議主席提供由香港結算代理人／香港結算向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的月結單正本或打印本(當中顯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及參與者代號，以及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法院會議日期所在月份或(如不可行)緊接法院會議日期前的月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或法院會議主席合理信納的其他證明文件(顯示其已被正式委任代表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證明」)，而就「大多數數目測試」而言，有關委託書將被視為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下的一名「人士」，而該名人士將被計算為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進行投票的方式就該計劃投票的單一股東。
- (g) 每名登記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贊成該計劃或投票反對該計劃或放棄投票，但不得同時作出多個上述選擇。倘該登記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則就「大多數數目測試」而言，該登記擁有人應被視為一名「人士」。

為免生疑問，倘代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代理人未能向法院會議主席提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證明並於會上投票，則就「大多數數目測試」而言，不會有「人士」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下，惟就確定是否已符合「大多數價值測試」，該代理人所投票數中包括及涵蓋的計劃股份數目，應以與其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的登記擁有人相同的方式計算。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名下股份已寄存於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務請注意，如以及根據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投票，則就確定是否已符合「大多數價值測試」而言，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應予計算，但就「大多數數目測試」而言，則不會有「人士」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下。

倘閣下為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閣下亦可選擇成為登記擁有人，並因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閣下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東大會(作為股東)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成為登記擁有人。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算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出股票計算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算的印花稅及(倘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閣下應在遞交過

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令有關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足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有意個別投票或在確定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以「大多數數目」批准該計劃時被計算在內的實益擁有人，應作出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計劃股份(或一手買賣單位)，並於會議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CM-1至CM-4頁。法院會議將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在通告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i)批准通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ii)批准將因註銷計劃股份增設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等同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入賬為已繳足)以同時維持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之普通決議案；及(iii)批准存續安排之普通決議案，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且就恢復本公司股本(詳見上文「4. 該建議的條件」一節第(b)段條件)在會上表決，但就收購守則而言，僅無利害關係股東將有權就批准存續安排(詳見上文「4. 該建議的條件」一節第(e)段條件)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且創辦人股東及存續股東無權就該決議案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GM-1至GM-4頁。股東大會將於同一地點及同一日期的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及存續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納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

## 26.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除符合上文概述的法律施加的任何投票規定外，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僅於下列情況下方可實施將某公司私有化的協議安排：

- (a) 該協議安排必須在正式召開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持有人的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附於該等無利害關係股份（即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有關公司的股份）的投票權至少75%的票數投票批准；及
- (b) 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該協議安排的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投票權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股東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合共189,269,300股股份，而假設於會議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則上文(b)段所指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00%為18,926,930股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之規定，與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連之渣打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身份持有之股份不得在法院會議上投票，除非(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商及代表非全權委託人持有股份，及(i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委託人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使對相關股份之任何投票酌情權，且所有投票權指示僅源自客戶（倘並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之相關股份進行投票）。為免生疑問，就收購守則而言，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身份行事之渣打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而言，有關上述第(i)及(ii)點所列事項以及相關潛在委託人是否有權就該計劃投票的書面確認將在計劃文件刊發前提交予執行人員。

## 27. 表決意向之表示

曾先生（持有股份或於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執行董事）(a)（作為創辦人股東之一）已向大法院作出承諾，其受該計劃約束及收取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所涉的創辦人註銷代價；及(b)已表示由其持有的股份將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大會提議以實施該計劃的決議案，包括：(i)批准通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ii)批准將因註銷計劃股份增設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等同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入賬為已繳足）以同時維持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黃建平先生、曾克雄先生、呂興鴻先生及何錦強先生為管理層控股公司2所持股份相關的高級管理層信託之受益人。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管理層控股公司2持有的17,1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31%）中擁有權益。江女士（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高級管理層信託的保護人。只要僱員受託人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

份，此等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將由投資審批小組(由江女士及／或彼等擬委派的其他人士組成)行使。因此，江女士被視為於管理層控股公司根據高級管理層信託持有的58,937,4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97%)中擁有權益。

各管理層控股公司(a)(作為存續股東之一)已向大法院作出承諾，其受該計劃約束及收取註銷存續計劃股份所涉的存續註銷代價；及(b)已表示由其持有的股份將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大會提議以實施該計劃的決議案，包括：(i)批准通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ii)批准將因註銷計劃股份增設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等同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入賬為已繳足)以同時維持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江女士、曾先生、黃建平先生、曾克雄先生、呂興鴻先生及何錦強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股份擁有實益權益。

## **28.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以下內容：

- (a)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董事會函件「推薦意見」一段；
- (b)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c)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9. 其他資料**

有關該建議的其他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的附錄，該等資料均為本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

股東、計劃股東及無利害關係股東僅可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要約人、渣打、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該建議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計劃文件內載有的資料。

**30. 語言**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與持續經營有關的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因素。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94,194	797,129	646,941	203,920	373,290
銷售成本	(177,679)	(198,673)	(171,298)	(51,609)	(97,684)
毛利	516,515	598,456	475,643	152,311	275,6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254	26,814	66,087	18,580	20,0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0,027)	(308,447)	(253,309)	(106,649)	(147,891)
行政開支	(65,877)	(77,540)	(83,526)	(28,956)	(46,658)
其他開支	(30,242)	(9,556)	(3,506)	(6,261)	(586)
財務成本	(5,169)	(9,807)	(11,503)	(6,327)	(2,943)
除稅前溢利	149,454	219,920	189,886	22,698	97,620
所得稅開支	(47,268)	(52,307)	(35,834)	(6,860)	(16,109)
年/期內溢利	102,186	167,613	154,052	15,838	81,511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2,186	167,613	154,052	15,838	81,511
非控股權益	-	-	-	-	-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或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 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 額	48,546	7,906	(10,770)	4,298	(4,071)
或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 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淨額	48,546	7,906	(10,770)	4,298	(4,07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稅項)	48,546	7,906	(10,770)	4,298	(4,0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0,732</u>	<u>175,519</u>	<u>143,282</u>	<u>20,136</u>	<u>77,440</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50,732</u>	<u>175,519</u>	<u>143,282</u>	<u>20,136</u>	<u>77,440</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13.82分</u>	<u>人民幣22.67分</u>	<u>人民幣20.84分</u>	<u>人民幣2分</u>	<u>人民幣11分</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相關財務期間宣派之股 息	88,716	88,716	44,358	-	-
每股股息	<u>12港仙</u>	<u>12港仙</u>	<u>6港仙</u>	<u>-</u>	<u>-</u>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而言，並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 2.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18財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4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18財年年報**」)第78至163頁。18財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enthroa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下列18財年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46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462_c.pdf)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19財年財務報表**」)載於2020年3月31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19財年年報**」)第79至163頁。19財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enthroa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下列19財年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282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2823_c.pdf)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財年財務報表**」)載於2021年4月23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財年年報**」)第79至161頁。20財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enthroa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下列20財年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097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0974_c.pdf)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21財年中期財務資料**」)載於2021年9月23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第29至50頁。2021年中期報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enthroa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下列2021年中期報告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3/202109230043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3/2021092300438_c.pdf)

18財年財務報表、19財年財務報表、20財年財務報表及21財年中期財務資料(但不包括載有上述報表或資料之18財年年報、19財年年報、20財年年報及2021年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均藉提述而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之一部分。



### 3. 債務

於2021年7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04,300,000元；及
- (b)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人民幣29,200,000元的票據之質押；(ii)本集團人民幣34,900,000元的存款之質押；(iii)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的樓宇之質押；及(iv)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800,000元的租賃土地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1年7月31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債務(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外，董事已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及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化：

- (a) 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額已恢復至COVID-19疫情爆發前的水平，因此：(i)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3.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3.3百萬元，增幅約83.1%；(ii)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5.6百萬元，增幅約81.0%；(iii)本集團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8.5百萬元，增幅約240.5%；及(iv)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1.5百萬元，增幅約415.8%；及
- (b) 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從2020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存入結構性存款。

以下是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納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的一封信函、估值概要、估值報告及估值證書的文本，內容有關其對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持有的物業權益的估值。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3樓

電話：(852) 3702 7338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 指示

吾等遵照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指示，對貴集團所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之物業權益（「**物業**」）進行估值，該等物業為貴集團所持有的全部物業。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就有關物業權益於2021年8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 估值基準及估值標準

吾等之估值乃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定義為「經適當市場營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在公平交易中於估值日期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有關折舊重置成本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估值方法」一節。

於物業權益估值中，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皇家

特許測量師學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2020年版)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之所有規定。

出售中國物業權益(物業轉讓)可能產生的物業相關潛在稅項負債包括增值稅(按交易金額5%或9%計算)、土地增值稅(按增值金額30%至60%累進稅率計算)及企業所得稅(按收益25%計算)。預期貴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將繼續由貴集團持有及佔用，無意出售。因此，貴集團物業權益產生任何潛在稅務負債的可能性甚微。

吾等之物業估值不包括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或買賣成本或任何相關稅項抵銷)所致的估計價格升值或貶值。

### 估值假設

對中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明白，按名義土地使用年費計算的物業於特定年期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且任何出讓金已悉數繳清。吾等依賴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廣西至和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提供的意見。

在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9月14日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貴集團已合法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整段未屆滿的獲批年期內，承授人或物業使用者均有權在自由及不受干擾的情況下，使用或轉讓物業。

除本報告註明者外，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可交吉。

### 估值方法

於吾等進行估值時，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已依照物業的擬定用途進行估值，並得悉該等物業將用作該等用途(以下稱為「**持續用途**」)。

於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由於物業權益的樓宇及結構性質使然，並無可即時取得的可資比較市場銷售額，吾等已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以市場價值為基礎對物業進行估值。折舊重置

成本法主要用於以下情況：(i)無類似物業交易價格的證據；或(ii)相關權益的所有者並無可識別的實際或名義收入流水，且其被定義為「以現時等值資產重置一項資產的現時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陳舊及優化相關形式作出的扣減」。其根據土地現有用途市值估計，加上現時裝修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陳舊及優化相關形式作出的扣減計算。

###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於中國之物業權益業權的文件副本。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所有文件乃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有關中國物業權益之業權有效性的中國法律意見。

### **實地調查**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對物業的視察由Liu Fang Min(顧問)於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5日進行。吾等於視察期間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或重大實體缺陷。然而，吾等並未進行實地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吾等編製估值時乃假設此等方面之情況均令人滿意。吾等已進一步假設所在位置並無可能對任何未來發展造成影響的任何重大污染。

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之情況。吾等並無對任何公用服務設施進行任何測試。

### **資料來源**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或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法定通告、規劃批文、分區、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發展方案、物業識別、佔用詳情、佔地面積、樓面面積、有關年期的事宜、租約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給予吾等的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曾向貴集團求證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有關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規劃所示的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乃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限制條件**

倘本報告自以中文提供的相關文件中摘錄及翻譯的內容於(i)物業權益的地址，及／或(ii)由於缺乏官方英文地址或官方英文名稱而導致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名稱方面存在任何翻譯差異，則應以原始中文文件中的有關部分為準。

**貨幣**

除另有所述外，本報告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估值概述如下，且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柳北區  
躍進路28號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彭頌邦**  
*MRICS CFA FCPA FCPA (澳洲)*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  
董事總經理

2021年10月29日

附註：彭頌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的會員，並為RICS的註冊估值師。彼於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及東南亞(包括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等地的物業評估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

## 估值概要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21年8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於 2021年8月31日 之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柳北區躍進路28號及北站路158號的多個工業綜合體	22,520,000	100%	22,520,000
2.	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城中區文華路6號的一個綜合教學樓	7,460,000	100%	7,460,000
3.	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魚峰區洛維工業集中區的一處工業綜合體	425,440,000	100%	425,440,000
4.	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市忻城縣城關鎮鞍山路的一處工業綜合體	14,940,000	100%	14,940,000
5.	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柳北區躍進路51號的地塊	2,300,000	100%	2,300,000
	<b>總計：</b>	<b>472,660,000</b>		<b>472,660,000</b>

## 估值證書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21年8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柳北區躍進路28號及北站路158號的多個工業綜合體	該物業包括總佔地面積約為18,105.10平方米的三(3)幅地塊及其上於1980年至1992年竣工的六(6)幢大樓及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6,837.12平方米，主要包括車間、配套車間、辦公大樓及多幢構築物(包括變壓器房、鍋爐房等)。  該物業位於柳州市，距柳州火車站約9公里，距柳州白蓮機場20公里。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批作工業用途，年期於2056年10月13日屆滿。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估用，作工業用途。	22,520,000  <b>貴集團應佔權益</b>  100%  <b>貴集團應佔於 2021年8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b> 人民幣  22,520,000

## 附註：

- i. 根據柳州市國土資源局頒發的三(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總佔地面積18,105.10平方米的土地所有權已授予廣西金嗓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編號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	頒發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屆滿日期
1	柳國用(2006)第104209號	2006年4月18日	6,445.10	辦公及工業	2051年8月2日
2	柳國用(2006)第117375號	2006年9月9日	11,408.70	工業	2056年10月13日
3	柳國用(2006)第117370號	2006年9月9日	<u>251.30</u>	工業	2056年10月13日

總計：**18,105.10**

- ii. 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房產管理局頒發的六(6)份國有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廣西金嗓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編號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頒發日期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柳(房權證)字第1267973號	2006年3月2日	非住宅	4,228.31
2	柳(房權證)字第1267974號	2006年3月2日	非住宅	2,152.26
3	柳(房權證)字第1267975號	2006年3月2日	非住宅	839.22
4	柳(房權證)字第1267976號	2006年3月2日	非住宅	2,612.48
5	柳(房權證)字第1267977號	2006年3月2日	非住宅	7,283.02
6	柳(房權證)字第1267978號	2006年3月2日	非住宅	9,721.83
			<b>總計：</b>	<b><u>26,837.12</u></b>

- iii. 向吾等所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土地使用權及部分房屋所有權已質押予中國農業銀行柳州立新支行，以擔保授予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及
- c. 根據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貴集團於出售、轉讓、租賃或質押該物業前，須征得承押人同意。倘在並無相關質押協議情況下，貴集團可自由轉讓該物業。

- iv. 於吾等進行物業估值之過程中，吾等已考慮及分析鄰近可比較土地銷售。可比較土地銷售單位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600元。本估值所採納的單位價格經就位置、時間及規模等屬性作出適當調整後，與相關可比較土地的單位價格一致。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21年8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城中心區文華路6號的一個綜合教學樓	該物業包括總佔地面積約為4,061.81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以及其上約於2009年竣工的一幢樓宇。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3,043.75平方米，主要包括一幢教育樓宇。  該物業位於柳州市，距柳州火車站約10公里及距柳州白蓮機場約18公里。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批作倉庫及其他用途，年期於2043年5月31日屆滿。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估用，作倉庫用途。	7,460,000  <b>貴集團應佔權益</b>  100%  <b>貴集團應佔於</b> <b>2021年8月31日</b> <b>現況下之市值</b> 人民幣  7,460,000

## 附註：

- i. 根據房地產權證一桂(2016)柳州市不動產權第0025257號，土地及房屋已歸屬於廣西金嗓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總佔地面積約4,061.81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已獲批作倉庫及其他用途，年期於2043年5月31日屆滿，以及總建築面積約3,043.75平方米的房屋土地使用權已獲批作教育用途。根據房地產權證，該土地應作倉庫或其他用途，而該樓宇應作教育用途。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估用作倉庫用途。
- ii. 向吾等所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質押予中國農業銀行柳州立新支行，以擔保授予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及
  - c. 根據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貴集團於出售、轉讓、租賃或質押該物業前，須征得承押人同意。倘在並無相關質押協議情況下，貴集團可自由轉讓該物業。
- iii. 於吾等進行物業估值之過程中，吾等已考慮及分析鄰近可比較土地銷售。可比較土地銷售單位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450元至人民幣550元。本估值所採納的單位價格經就位置、時間及規模等屬性作出適當調整後，與相關可比較土地的單位價格一致。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1年8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魚峰區洛維工業集中區的多個工業綜合體	該物業包括兩(2)幅總佔地面積約82,503.02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於2019年至2020年期間竣工的11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425,440,000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9,372.82平方米，主要包括車間、配套車間、倉庫、辦公大樓及多幢構築物(包括泵房及警衛室等)。		<b>貴集團應佔權益</b>  100%
		該物業位於柳州市，距柳州火車站約14公里及距柳州白蓮機場約7公里。		<b>貴集團應佔</b> <b>於2021年8月31日</b> <b>現況下之市值</b> 人民幣  425,440,000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批作工業用途，年期於2065年6月2日屆滿。		

## 附註：

- i.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總佔地面積82,503.02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廣西金嗓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頒發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屆滿日期
1	柳國用(2015)第112292號	2015年7月13日	50,276.60	工業	2065年6月2日
2	桂(2016)柳州市不動產權第0042543號	2021年3月26日	<u>32,226.42</u>	工業	2065年6月2日
			<b>總計：</b>		
			<b><u>82,503.02</u></b>		

- ii. 根據日期分別為2016年1月1日及2021年8月6日的兩(2)份建築規劃用地許可證地字第450201201600003號及450203202151001號，貴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廣西金嗓子有限責任公司已獲準規劃該地塊，總佔地面約82,503.02平方米。
- iii. 根據日期分別為2018年8月20日、2020年9月25日及6月24日的六(6)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50203202006240101、450203202006240102、450203201808200101、450203201808200102、450203201909250102及450203201909250101號，有關當地主管部門已批准開始施工，總建築面積約59,372.82平方米，用於開發工業建築。
- iv. 向吾等所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貴集團已合法有效地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由於有關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尚未授予貴集團，故貴集團並未獲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
  - c. 貴集團已合法有效地獲得建築規劃用地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
  - d. 貴集團有權隨意使用、租賃、轉讓、質押或合法處置該物業，且該物業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 iv. 於吾等進行物業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已考量並分析鄰近可比較土地銷售。可比較土地銷售的單位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450元。本估值所採納的單位價格經就位置、時間及規模等屬性作出調整後，與相關可比較土地的單位價格一致。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21年8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市忻城縣城關鎮鞍山路的一個工業綜合體	該物業包括三(3)幅總佔地面積約40,775.13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於1986年至2005年期間竣工的15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估用，作工業用途。	14,940,000  <b>貴集團應佔權益</b>  100%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721.26平方米，主要包括車間、配套車間、倉庫、辦公大樓、員工食堂及多幢構築物(包括泵房及配電室等)。		<b>貴集團應佔</b> <b>於2021年8月31日</b> <b>現況下之市值</b> 人民幣  14,940,000
		該物業位於來賓市，距柳州火車站約130公里及距柳州白蓮機場約145公里。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批作工業用途及混合用地，年期於2053年6月22日屆滿。		

附註：

- i. 根據忻城縣國土資源局頒發的三(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總佔地面積40,775.13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於廣西金嗓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編號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	頒發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屆滿日期
1	忻國用(2008)第101200001-1號	2008年11月10日	33,085.71	混合用途	2053年6月22日
2	忻國用(2008)第101200026-1號	2008年11月10日	3,006.83	工業	2055年2月3日
3	忻國用(2010)第101200003-1-1號	2010年12月3日	<u>4,682.59</u>	工業	2057年4月3日

總計：**40,775.13**

- ii. 根據忻城縣人民政府頒發的十五(15)份房屋所有權證，有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歸屬於廣西金嗓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詳情如下：

編號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頒發日期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房權證忻字第00005429號	2009年1月9日	宿舍	333.93
2	房權證忻字第00005430號	2009年1月9日	車間	1,276.62
3	房權證忻字第00005431號	2009年1月9日	員工食堂	438.06
4	房權證忻字第00005432號	2009年1月9日	倉庫	2,795.05
5	房權證忻字第00005436號	2009年1月13日	車間	1,604.61
6	房權證忻字第00005437號	2009年1月13日	配套設施	246.59
7	房權證忻字第00005438號	2009年1月13日	配套設施	197.10
8	房權證忻字第00005439號	2009年1月13日	辦公室	982.02
9	房權證忻字第00005440號	2009年1月13日	車間	363.93
10	房權證忻字第00005441號	2009年1月13日	車間	443.44
11	房權證忻字第00005442號	2009年1月13日	配套設施及車間	3,907.74
12	房權證忻字第00005443號	2009年1月13日	宿舍	269.00
13	房權證忻字第00005444號	2009年1月13日	宿舍	717.23
14	房權證忻字第00005445號	2009年1月13日	宿舍	1,107.98
15	房權證忻字第00005446號	2009年1月13日	宿舍	2,037.96
<b>總計：</b>				<b><u>16,721.26</u></b>

- iii. 向吾等所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貴集團已合法獲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b. 貴集團有權自由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合法處置該物業，且該物業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 iv. 於吾等進行物業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已考量並分析鄰近可比較土地銷售。可比較土地銷售的單位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90元至人民幣130元。本估值所採納的單位價格經就位置、時間及規模等屬性作出調整後，與相關可比較土地的單位價格一致。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21年8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5.	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柳北區躍進路51號的兩(2)幅地塊	該物業包括兩(2)幅總佔地面積約4,452.80平方米的地塊及其上建成的若干構築物。  該物業位於柳州市，距離柳州火車站約9公里，距離柳州白蓮機場20公里。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批作倉庫用途，年期於2056年10月13日屆滿。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目前處於空置狀態。	2,300,000  <b>貴集團應佔權益</b>  100%  <b>貴集團應佔</b> <b>於2021年8月31日</b> <b>現況下之市值</b> 人民幣  2,300,000

附註：

- i. 根據柳州市國土資源局頒發的兩(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總佔地面積4,452.8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廣西金嗓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編號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	頒發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有效期
1	柳國用(2006)第117478號	2006年12月11日	4,083.10	工業	2056年10月13日
2	柳國用(2006)第117479號	2006年12月11日	<u>369.70</u>	工業	2056年10月13日
總計：			<b><u>4,452.80</u></b>		

- ii. 向吾等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並未就該土地上建立的若干構築物獲得房屋所有權證，原因為該等構築物為小型簡單結構建築物，據貴集團告知，該等構築物將很快被拆除；
  - c. 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予中國農業銀行柳州立新支行，以擔保授予貴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及
  - d. 根據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貴集團於出售、轉讓、租賃或質押該物業前，須征得承押人的同意。倘在並無有關質押協議的情況下，貴集團可自由轉讓該物業。
- iii. 於吾等進行物業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已考慮並分析鄰近可比較土地銷售。可比較土地銷售的單位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600元。本估值所採納的單位價格經就位置、時間及規模等屬性作出調整後，與相關可比較土地的單位價格一致。

**— 報告結束 —**

##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董事為Ivo Laurence Philipps、Gilbert Zeng及Taeyub Kim，且控股公司董事為Ivo Laurence Philipps、Gilbert Zeng及Taeyub Kim。

要約人及控股公司董事就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集團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中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各自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江女士、執行董事曾先生、黃建平先生、曾克雄先生、呂興鴻先生及何錦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驊先生、朱頡榕先生及程益群先生組成。

董事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集團、創辦人集團、亞賦集團及存續方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控股公司、創辦人控股公司、亞賦控股公司、Augusta GP Pte. Ltd.、Affirma Capital Managers Korea Limited、管理層控股公司及存續方各自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辦人控股公司唯一董事為江女士。

創辦人控股公司之唯一董事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與創辦人集團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計劃文件中彼作為創辦人控股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賦控股公司董事為Ivo Laurence Philipps及Nainesh Jaising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ugusta GP Pte. Ltd.董事為Ivo Laurence Philipps及Nainesh Jaising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ffirma Capital Managers Korea Limited唯一董事為Taeyub Kim。



亞賦控股公司、Augusta GP Pte. Ltd.及Affirma Capital Managers Korea Limited之董事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與亞賦集團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亞賦控股公司、Augusta GP Pte. Ltd.及Affirma Capital Managers Korea Limited各自董事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管理層控股公司的唯一董事均為Sovereign Directors Limited(作為法人董事)，而僱員受託人的唯一董事為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法人董事)。僱員受託人為高級管理層信託的受託人。創辦人受託人及僱員受託人為專業企業受託人，慣於根據曾先生(作為創辦人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的財產授予人)的意願行事，以處理創辦人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的經營方式及事務。

方先生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與其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計劃文件中彼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曾先生(創辦人受託人及僱員受託人慣於根據其意願行事)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與存續方(方先生除外)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計劃文件中存續方(方先生除外)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每股0.000025美元的2,0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計739,302,000股股份；
- (c)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資本回報、股息及表決權；
- (d) 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日)起，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
- (e) 概無影響股份的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 3. 市價

- (a)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相關期間內各月月底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2021年2月26日	1.58
2021年3月31日	1.59
2021年4月30日	1.79
2021年5月28日	1.80
2021年6月30日	1.74
2021年7月30日	1.83
2021年8月5日(最後交易日)	2.23
2021年8月31日	2.62
2021年9月30日	2.62
2021年10月26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9

- (b) 於相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2021年10月26日每股股份2.69港元，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2021年2月16日及19日每股股份1.50港元。
- (c)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存續計劃股份除外)2.8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3港元溢價約25.6%，以及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9港元溢價約4.1%。

###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所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保存之股東名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

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5)</sup>
	創辦人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sup>(附註1)</sup>	高級管理層信託之財產授予人/保護人 <sup>(附註2及3)</sup>	高級管理層信託受益人 <sup>(附註4)</sup>	實益擁有人	總計	
曾先生	453,025,800	58,937,400	-	4,050,500	516,013,700	69.79%
江女士	-	58,937,400	-	-	58,937,400	7.97%
黃建平先生	-	-	17,100,000	-	17,100,000	2.31%
曾克雄先生	-	-	17,100,000	-	17,100,000	2.31%
呂興鴻先生	-	-	17,100,000	-	17,100,000	2.31%
何錦強先生	-	-	17,100,000	-	17,100,000	2.31%

附註：

- (1) 該等股份指由創辦人控股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創辦人控股公司由創辦人信託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創辦人受託人作為創辦人信託之受託人直接全資擁有。創辦人信託為不可撤銷全權信託，由曾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就於創辦人信託公司之股份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25日的信託安排設立，受益人為曾先生及其子女及後裔。因此，曾先生被視為以其作為創辦人信託之財產授予人的身份於創辦人控股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指由管理層控股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而後者由僱員受託人作為高級管理層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高級管理層信託由曾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本集團聘用或過往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受養人為受益人而創辦。因此，曾先生被視為以其作為創辦人信託之財產授予人的身份於高級管理層信託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江女士為高級管理層信託的保護人。只要僱員受託人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此等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將由投資審批小組(由江女士及/或彼等擬委派的其他人士組成)行使。因此，江女士被視為以其作為創辦人信託之保護人的身份於高級管理層信託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執行董事黃建平先生、曾克雄先生、呂興鴻先生及何錦強先生均為高級管理層控股公司2所持股份相關的高級管理層信託之受益人。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管理層控股公司2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共計739,302,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保存之股東名冊內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 (b) 要約人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董事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除上文就董事所披露的權益外）概無(i)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或(ii)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4)</small>
創辦人控股公司 <small>(附註1)</small>	453,025,800	61.28%
方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34,019,000	4.60%
管理層控股公司1 <small>(附註3)</small>	41,837,400	5.66%
管理層控股公司2 <small>(附註3)</small>	17,100,000	2.31%

附註：

- (1) 創辦人控股公司由創辦人信託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創辦人受託人作為創辦人信託之受託人直接全資擁有。創辦人信託為曾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25日的信託安排就創辦人信託公司之股份以曾先生及其子女及後裔為受益人而創辦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
- (2) 方先生控制作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實體，並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以來一直為股東。
- (3) 管理層控股公司1及管理層控股公司2均由作為高級管理層信託之受託人的僱員受託人全資擁有。高級管理層信託由曾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本集團聘用或過往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受養人為受益人而創辦。
- (4)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共計739,302,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相關期間內，要約人及其行動一致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買賣本公司的有關證券

- (1)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相關期間，要約人、其董事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以代價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股份的衍生工具：

姓名	交易日期	買入／售出	場內／場外	涉及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交易價 (港元)
方先生	2021年7月30日	買入	場內	61,000	1.8606
	2021年8月2日	買入	場內	55,000	1.8000
	2021年8月3日	買入	場內	159,000	1.8123

- (2) 於相關期間，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轉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 (3)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轉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 (ii) 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之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了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的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轉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及
- (iii) 與本公司有關連並全權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轉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d) 要約人之權益及證券買賣**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之說明備忘錄內「10. 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轉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2) 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轉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e) 有關該建議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概無亦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或與該建議有關的補償；
- (2) 除該建議、該計劃、存續安排、存續協議、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協議、聯合體協議及實施協議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而與該建議有關連或取決於該建議；
- (3)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與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計劃之某項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4) 要約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該建議將予收購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要約人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任何根據該建議收購的股份；及
- (5) 除該建議、該計劃、存續安排、存續協議、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協議、聯合體協議及實施協議外，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控股公司或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而對該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通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f)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2) 概無與本公司或與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之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3) 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
- (4) 除存續安排、存續協議、不可撤銷承諾、聯合體協議及股東協議外，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有以該建議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建議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該建議有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5) 除存續協議、聯合體協議、股東協議及實施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及
- (6)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6. 重大合約

除實施協議外，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內，本集團概無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已開展或擬開展業務日常運作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現正生效的任何服務合約，而其乃：(a)於要約期開始前六(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或(b)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c)期限超過12個月之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 8. 專家的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本計劃文件所列或提供載於本計劃文件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各專家已就本計劃文件之刊發給予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文意收錄其函件及建議(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 其他事項

- (i) 要約人的董事為Ivo Laurence Philipps、Gilbert Zeng及Taeyub Kim。



- (ii)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要約人的通訊地址位於6 Battery Road, # 17-06, Singapore (049909)。
- (iii) 控股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控股公司的通訊地址為6 Battery Road, # 17-06, Singapore(049909)。
- (iv) 亞賦控股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6 Battery Road, # 17-06, Singapore (049909)。
- (v) 創辦人控股公司、管理層控股公司1及管理層控股公司2位於Mill Mall, Suite 6, Wickhams Cay I, P.O Box 3085,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vi) 亞賦基金通過其普通合夥人Augusta GP Pte. Ltd.或其總經理Affirma Capital Managers Korea Limited行事。Augusta GP Pte. Ltd.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6 Battery Road, # 17-06, Singapore (049909)，且其董事為Ivo Laurence Philipps及Nainesh Jaisingh。Affirma Capital Managers Korea Limited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17F, Jong-ro, Jongno-gu, Seoul, 03160 Republic of Korea且其唯一董事為Taeyub Kim。
- (vii) 方先生的通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黃山路32號12樓。
- (vi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ix)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吳詠珊女士。
- (x)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xi)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xii) 渣打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4-4A號32樓。
- (xiii)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9-20號馮氏大廈18樓。

(xiv)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3樓。

(xv) 本計劃文件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計劃文件日期起至(a)生效日期；或(b)該計劃失效或撤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enthroat.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v)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v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第七部分；
- (viii) 估值師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估值報告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二；
- (ix) 載於本附錄「6.重大合約」一節的重大合約；
- (x) 本附錄「8.專家的同意及資格」一節所述由專家發佈之書面同意；
- (xi) 聯合體協議(包括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
- (xii) 股東協議；
- (xiii) 存續協議(包括存續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及
- (xiv) 本計劃文件。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金融服務部2021年第288號(IKJ)

有關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第14至16條及第86條事宜

及

有關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事宜

---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291361)

與

**計劃股東之間的協議安排**

(定義見下文)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第86條)

---

## 1. 緒言

1.1 於本協議安排中，除非與內容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其相對之處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亞賦」	指	Affirma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及其聯營公司連同 Affirma Capital Limited 及其聯營公司以及上述實體所管理或提供意見的投資公司或基金及其他亞賦品牌基金的統稱(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該等基金及投資公司擁有權益的投資組合公司)
「亞賦基金」	指	(a) Augusta Fund I；及  (b) Ascenta V；  的統稱，彼等共同最終控制亞賦控股公司
「亞賦控股公司」	指	SILVER HOLDCO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亞賦投資公司及亞賦基金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亞賦投資公司1」	指	SILVER INVESTCO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Augusta Fund I間接全資擁有
「亞賦投資公司2」	指	Silv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Ascenta V直接全資擁有
「亞賦投資公司3」	指	AUGUSTA C HOLDCO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ugusta Fund I間接全資擁有

「亞賦投資公司4」	指	AUGUSTA FUNDCO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ugusta Fund I直接全資擁有
「亞賦投資公司」	指	亞賦投資公司1、亞賦投資公司2、亞賦投資公司3及亞賦投資公司4
「Ascenta V」	指	Ascenta V ( <i>Ascenta Number 5 Samo Tooja Habja Hoesa</i> )，一家根據大韓民國金融投資服務與資本市場法案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
「Augusta Fund I」	指	Augusta Fund 1, LP，一家根據新加坡有限合夥法第163B章註冊成立的新加坡有限合夥
「職權部門」	指	任何相關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者法院、法庭、仲裁員或政府機關或機構或者部門(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不論是否屬超國家、國家、地區或當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交易業務之日
「註銷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2.80港元的註銷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6)
「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該建議的條件」一節中載列的該建議之條件

「聯合體協議」	指	創辦人股東、亞賦控股公司、控股公司及要約人就該建議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12日之聯合體協議，其主要條款詳載於本計劃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聯合體協議」一節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指示將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召開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會議，該計劃(有修訂或無修訂)將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表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計劃股份，但由創辦人股東、存續股東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為免生疑問，應包括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存續計劃股份)。為免生疑問，無利害關係股份包括由渣打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計劃股份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為免存疑，就收購守則而言，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之任何渣打集團成員公司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之日
「僱員受託人」	指	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直布羅陀註冊成立的私人信託公司，並由創辦人受託人為其公司董事進行管理及控制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創辦人註銷代價」	指	創辦人股東就註銷該計劃項下的創辦人計劃股份所收取的代價，即根據聯合體協議及該計劃條款將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的未繳股款控股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就所有創辦人計劃股份而言，其金額相等於每股計劃股份2.80港元的註銷價總額
「創辦人集團」	指	(a) 曾先生； (b) 創辦人控股公司； (c) 創辦人信託公司；及 (d) 創辦人信託
「創辦人控股公司」	指	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由創辦人信託公司全資擁有
「創辦人計劃股份」	指	由創辦人股東直接持有的(合共)457,076,300股計劃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61.83%
「創辦人股東」	指	曾先生及創辦人控股公司
「創辦人信託」	指	由曾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25日之信託安排，以曾先生及其子女及後裔為受益人，創辦人受託人為受託人設立的一項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其直接全資擁有創辦人信託公司

「創辦人信託公司」	指	Jin Jiang Glob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其擁有創辦人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且其已發行股份由作為創辦人信託之受託人的創辦人受託人持有
「創辦人受託人」	指	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布羅陀金融服務委員會授權的專業公司受託人
「股東大會」	指	就批准(其中包括)削減本公司股本及實施該計劃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將立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及可就對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的任何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Aureli Holdings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由創辦人集團及亞賦控股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控股公司股份」	指	控股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0月26日，即本計劃文件日期前可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2月12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他日期)
「管理層控股公司1」	指	Jin Chen Glob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由作為高級管理層信託之受託人的僱員受託人全資擁有
「管理層控股公司2」	指	Jin Qing Glob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由作為高級管理層信託之受託人的僱員受託人全資擁有
「管理層控股公司」	指	管理層控股公司1及管理層控股公司2
「方先生」	指	方振淳先生，本公司的一名現有股東
「曾先生」	指	曾勇先生，本集團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新股份」	指	根據本計劃擬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其數目與擬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
「要約人」	指	Aureli Investments Lt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379085，其由控股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創辦人控股公司及亞賦控股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要約人、創辦人集團及／或亞賦控股公司的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存續股份」	指	將由要約人向存續股東配發及發行的(合共)92,956,400股新要約人股份，作為根據存續協議及該計劃註銷存續計劃股份的存續註銷代價

「要約人股份」	指	要約人股本中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述的條款並以其條件為前提，要約人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削減」	指	通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登記擁有人」	指	以股份持有人身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法指定的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存續協議」	指	存續股東、僱員受託人、控股公司及要約人就存續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2日的存續協議，其主要條款詳載於本計劃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存續協議及存續安排」一節
「存續安排」	指	(a) 按存續註銷代價註銷存續計劃股份；及 (b) 存續股東與僱員受託人訂立存續協議

「存續註銷代價」	指	存續股東就註銷該計劃項下的存續計劃股份而收取的代價，即根據存續協議及該計劃條款將向存續股東配發及發行的要約人存續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就所有存續計劃股份而言，其金額相等於每股計劃股份2.80港元的註銷價總額
「存續計劃股份」	指	由存續股東持有的(合共)92,956,400股計劃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2.57%
「存續股東」	指	管理層控股公司及方先生
「渣打」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關於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渣打集團」	指	渣打及控制渣打及由渣打控制或與渣打處於共同控制下的人士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訂立的協議安排，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目(如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

「計劃代價」	指	就根據該計劃註銷計劃股東的計劃股份而應付予彼等的合適代價，為：(i)應付創辦人股東的創辦人註銷代價；(ii)應付存續股東的存續註銷代價；及(iii)於計劃記錄日期應付無利害關係股東的註銷價
「計劃文件」	指	綜合計劃文件(其應載列(其中包括)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法院會議通告和股東大會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或擬向股東公佈的相關其他日期，即為確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享有的權益將予公佈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高級管理層信託」	指	由曾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本集團聘用或過往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其受養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僱員受託人為受託人且其持有管理層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2. 詮釋

2.1 在本計劃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明確另有規定：

- (a) 所指之部分、條款及分部條款均分別指本計劃下的部分、條款及分部條款；
- (b) 對「人士」的引述包括對個人、商號、合夥人、公司、法團、非法團人士或任何國家或國家機構的引述；
- (c) 所指的法規及法定條文包括其後不時修改、修訂或重新制訂的法規、法定條文、法令或從屬法規；
- (d) 所指的協議、契據或文件亦應被視為指不時修訂、增補、重述、修改、取代及／或補替(全部或部分)的協議、契據或文件以及任何根據以上各項訂立的協議、契據或文件；
- (e) 單數字眼包含複數意思，相反亦然；以及單一性別的字眼包括所有性別；
- (f) 部分、條款及分部條款的標題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會影響本計劃的詮釋；及
- (g) 引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3. 本公司

- 3.1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4年9月2日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291361。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 3.2 股份已自2015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89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0.000025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39,302,000股股份。



- 5.5 各創辦人股東及存續股東將不會就彼等的計劃股份於按大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的法院會議上進行投票。於會議記錄日期，僅無利害關係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該計劃。
- 5.6 就批准該計劃而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創辦人股東及存續股東被視為擁有與無利害關係股東不同之權益。本公司原先須舉行創辦人股東及存續股東(作為一個獨立類別)的正式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是否經修改)。然而，創辦人股東及存續股東各自均已向大法院及本公司承諾，其將受該計劃的條款約束，並將簽立及作出及促使簽立及作出一切為使該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文件、行動及事宜。因此，大法院基於各創辦人股東及存續股東已承諾受該計劃的條款約束，豁免召開創辦人股東及存續股東正式類別會議之有關規定。要約人亦已向大法院及本公司承諾受該計劃條款的約束。

## 第二部分：該計劃

### 6. 該計劃的應用及效用

- 6.1 因該計劃而生效的協議及安排將適用於所有計劃股份，並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6.2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待下列各項落實後即時生效：
- (a) 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本計劃的命令正式提交予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法第86(3)條)以作登記；及
  - (b) 大法院確認削減的命令及公司法第17(1)條所述的會議記錄已根據公司法第17條進行登記。
- 6.3 除非該計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已經生效，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 7. 削減股本及註銷計劃股份

- 7.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根據公司法第14條至16條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予以削減(同時將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的已繳足新股份)，且計劃股東將不再就計劃股份擁有任何權利，惟收取註銷價之權利除外；
  - (b) 待有關削減生效後，隨即透過配發及發行總數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原來的數額；及
  - (c)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內因削減(參閱上文第7.1(a)條)而產生的進賬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將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並按上文7.1(b)條所述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8.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

- 8.1 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計劃股東將獲支付適宜計劃代價。
- 8.2 要約人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支付(或促使支付)以下計劃代價：
- (a) 作為已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之代價，創辦人股東將收取創辦人註銷代價，即將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的所有未繳股款控股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其金額相等於就所有創辦人計劃股份而言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總額；
  - (b) 作為已註銷存續計劃股份之代價，存續股東將收取存續註銷代價，即向存續股東配發及發行要約人存續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其金額相等於就所有存續計劃股份而言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總額；及
  - (c) 所有其他計劃股份(即於計劃記錄日期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無利害關係股份)將根據該計劃條款按比例以應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2.80港元的註銷價予以註銷。

## 9. 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之付款

- 9.1 要約人應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發送(或促使發送)有關根據第8.2(c)條應付該等無利害關係股東註銷價的支票。
- 9.2 所有有關支票將以預付郵費信封以平郵方式寄送至該等無利害關係股東在計劃記錄日期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各自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當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計劃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 9.3 支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郵寄遺失或延誤負責。

- 9.4 各支票的抬頭人須為根據第9.2條在載有該支票的信封所註明的收件人所指示者，而任何有關支票的兌現即表示要約人已妥為清償該支票所代表的款項。
- 9.5 於根據第9.2條寄發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回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尚未兌現之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放在要約人所選定於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或託管賬戶內。在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當日之前，要約人須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以信託形式為有權收取者持有該等款項，並於該日期之前自根據第8條的應付款項向其信納為有權收取者且第9.2條所述支票尚未兌現而其為收款人的人士支付相關款項。根據本計劃，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不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有權獲得的款額所累計的任何利息。要約人將行使其全權酌情權，以釐定彼等是否信納任何人士就此享有權利，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是否就此享有權利(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不可推翻，且對聲稱在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而言具有約束力。
- 9.6 於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當日，要約人將獲免除履行根據本計劃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其他責任，而要約人可全權支配於其名下存款或託管賬戶中獲得進賬的任何餘額(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扣減及已產生開支。
- 9.7 第9.6條的生效將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止條款或條件所限。

## 10. 代表計劃股份的股票證書

- 10.1 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持有任何計劃股份數目而現存的每份過戶文據及股票證書，在生效日期當日將不再作為該等計劃股份的有效過戶文據或股票證書，而各有關股票證書持有人將應要約人要求，將有關股票證書交付要約人予以註銷。

## 11. 授權書及其他指示

- 11.1 於計劃記錄日期交予本公司與任何計劃股份相關的所有授權書或有關指示，在生效日期將不再作為有效的授權書或指示。

**12. 修訂及可分割行**

- 12.1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為及代表所有計劃股東共同同意對該計劃作出任何修訂或增補或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 12.2 倘大法院發現該計劃之任何條文(或任何條文的任何部分)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其將分割出該計劃，而該計劃其餘條文將繼續有效。

**13. 成本及開支**

- 13.1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各訂約方須自行承擔有關磋商、準備及實施該計劃的成本、費用及開支。

**14. 監管法例**

- 14.1 該計劃的條款將受開曼群島法律監管，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詮釋，而開曼群島法院享有專屬司法管轄權，以聆訊及裁決任何訴訟，解決任何有關本計劃條款或其執行或由此產生的紛爭，或根據本計劃作出或遺漏作出的行動，或有關本計劃的行政事宜。就該等目的而言，訂約方不可撤回地接受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惟本條文不會影響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內所載決定訂約方之間的監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的其他條文的有效性。
- 14.2 本計劃的條款及按本計劃對本公司及要約人施加的責任須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法例所施加的任何禁止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方可生效。

---

## 法院會議通告

---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金融服務部2021年第288號(IKJ)

有關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第14至16條及第86條事宜  
及  
有關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事宜

---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於2021年10月25日就以上事宜頒布命令(「**命令**」)，指令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0025美元已發行股本(創辦人股東、存續股東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為免生疑問，應包括計劃文件(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中界定的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存續計劃股份))的普通股登記持有人(「**無利害關係股東**」)召開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由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之間建議訂立之一項協議安排(「**該計劃**」)。除另有規定外，本法院會議通告中使用的詞彙與該計劃中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謹訂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所有相關計劃股東受邀於上述地點及時間親身、由全權授權代表(倘為公司)或由代理人出席是次會議。

---

## 法院會議通告

---

該計劃的副本及1995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第20(4)(e)條規則所規定且說明(其中包括)該計劃效力的說明備忘錄的副本已載於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為該文件之一部分。計劃文件的副本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enthroat.com/>。計劃股東亦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計劃文件的副本,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法院會議提呈如下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協議安排,其印刷本已提呈本法院會議,為便於識別,由法院會議主席簽署其原件,並附有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實施及本公司可能同意的有關修訂、增補或條件。」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會議記錄日期)均有權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或委任代表投票。有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為獲得批准,該計劃須獲得經大多數出席法院會議並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佔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之價值的75%或以上。相關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親自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亦可委派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須遵守該命令並受其規限)。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計劃文件內。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無利害關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銷。

如屬計劃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以彼等聯名登記的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如屬公司之無利害關係股東,無利害關係股東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法院會議的公司代表及代表公司無利害關係股東行使同等權力,猶如公司無利害關係股東為本公司的個人無利害關係股東。

---

## 法院會議通告

---

謹請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2021年11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在投票表決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且法院會議主席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大法院已通過命令而委任程益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法院會議日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如其未能擔任主席,則由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的人員不得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其關聯人士),法院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須於法院會議後七日內向大法院呈報法院會議之程序及表決事宜。法院會議的結果亦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enthroat.com/>上公佈,並將在聯交所發佈公告。

**茲另通告**倘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該計劃須待大法院事後批准及核准(「批准聆訊」),批准聆訊將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或其後盡早假座Law Courts,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進行。任何計劃股東均有權(但無義務)透過法律顧問出席批准聆訊,以支持或反對計劃的批准。

日期:2021年10月29日

承大法院命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附註:

1.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至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 法院會議通告

---

2. 鑑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發展以及為保障出席法院會議之股東及出席人士健康及安全至關重要，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之會場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會場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出現任何流感徵狀或因其他原因感到不適，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名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會場入口處提交已填妥之申報表(申報表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enthroat.com/>)下載)。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法院會議前十四天內任意時間曾身處香港境外，或正接受香港衛生署規定的任何強制檢疫，或與確診及／或疑似COVID-19確診個案人士有緊密接觸，或與正接受有關COVID-19之家居或自我隔離人士共同居住或有緊密接觸，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進入會場前使用含酒精之消毒搓手液清潔雙手。所有與會者必須於法院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iv) 座位安排將會保持合適的距離和空間。由於會議室空間有限，本公司於需要時或會於會場採取其他安排。
- (v)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vi) 如有任何與會者拒絕遵守上述任何措施，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其離開會場的權利。
- (vii) 本公司將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之最新規定及於有需要時採取更多預防措施。

本公司懇請與利害關係股東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3.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所述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江佩珍女士、執行董事曾勇先生、黃建平先生、曾克雄先生、呂興鴻先生及何錦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驊先生、朱頡榕先生及程益群先生組成。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之計劃文件(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為使該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決議案1提述之有關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Aureli Investments Ltd(「**要約人**」)發行合共數目等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之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增加至其原先數額；
  - (B) 股本削減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因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新已發行股份；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待該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ii) 削減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
  - (iii) 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上文所述之新股份；及
  - (iv) 代表本公司同意實施獲大法院認為適宜施加於該計劃的任何修改或增補。」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存續安排(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或產生的所有交易。」

承董事會命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佩珍女士**

中國廣西  
2021年10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PRC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  
躍進路2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附註：

1. 僅無利害關係股東(定義見該計劃)有權就上述決議案3進行投票。
2. 上述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計劃文件隨附供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謹請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銷。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至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鑑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發展以及為保障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出席人士健康及安全至關重要，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之會場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會場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出現任何流感徵狀或因其他原因感到不適，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名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會場入口處提交已填妥之申報表(申報表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enthroat.com/>)下載)。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股東大會前十四天內任意時間曾身處香港境外，或正接受香港衛生署規定的任何強制檢疫，或與確診及／疑似COVID-19確診個案人士有緊密接觸，或與正接受有關COVID-19之家居或自我隔離人士共同居住或有緊密接觸，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進入會場前使用含酒精之消毒搓手液清潔雙手。所有與會者必須於股東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iv) 座位安排將會保持合適的距離和空間。由於會議室空間有限，本公司於需要時或會於會場採取其他安排。
- (v)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vi) 如有任何與會者拒絕遵守上述任何措施，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其離開會場的權利。
- (vii) 本公司將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之最新規定及於有需要時採取更多預防措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

7.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所述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江佩珍女士，執行董事曾勇先生、黃建平先生、曾克雄先生、呂興鴻先生及何錦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驊先生、朱頡榕先生及程益群先生組成。